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巨东星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12月-2024年11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4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10日，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122897.76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4日，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112789.012442万元。 3.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8日，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03428.7122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9日，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1 ：P20-P23， 业绩2 ：P38-P44， 业绩3 ：P116-P135， 业绩4 ：P146-P161， 业绩5 ：P195-P209， 业绩6 ：P236-P252， 业绩7 ：P275-P277， 业绩8 ：P322-P327， 业绩9 ：P331-P335， 业绩10 ：

(不超过五 项)	统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合同价：81075.950453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79189.678959 万元。 6.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启动区（A 组、B 组、C 组、D 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73116.682754 万元。 7.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2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51658.8703 万元。 8.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6251.8733 万元。 9.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42258.729867 万元。 10.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 DXL-QSQD-SG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38099.79953 万元。	P344-P346。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业绩 1： P26-P31，业绩 2： P45-P113，业绩 3： P136-P142，业绩 4： P162-P193，业绩 5： P210-P234，业绩 6： P253-P273，业绩 7： P278-P320，业绩 8： P328，业绩 9： P336-P342，业绩 10： P347-P350。 （3）指标数据页码：业绩 1： P22，业绩 2： P40，业绩 3： P133，业绩 4： P147、P151、P155、P159，业绩 5： P197、P202、P207，业绩 6： P238、P244、P249，业绩 7： P277，业绩 8： P324，业绩 9： P333，业绩 10： P34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	1、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2258.729867 万元。 2. / 3. / 4. / 5.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53-35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59。

<u>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3) 指标数据页码: P35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
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不超过五项)	1.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常青路 (三环线—青年路) 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 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名称: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工程 (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获奖 1: P361-P362, 获奖 2: P364-P369, 获奖 3: P371-P376, 获奖 4: P378-P381, 获奖 5: P383-P386, 获奖 6: P388-P391, 获奖 7: P393-P396, 获奖 8: P398-P401, 获奖 9: P403-P407, 获奖 10: P409-P412。 (2) 获奖证书页码: 获奖 1: P360, 获奖 2: P363, 获奖 3: P370, 获奖 4: P377, 获奖 5: P382, 获奖 6: P387, 获奖 7: P392, 获奖 8: P397, 获奖 9: P402, 获奖 10: P408。 (3) 指标数据页码: 获奖 1: P362, 获奖 2: P366, 获奖 3: P374, 获奖 4: P379, 获奖 5: P384, 获奖 6: P389, 获奖 7: P393, 获奖 8: P399, 获奖 9: P406, 获奖 10: P411。 (4) 施工合同页码: 获奖 1: P361-P362, 获奖 2: P364-P369, 获奖 3: P371-P376, 获奖 4: P378-P381, 获奖 5: P383-P386, 获奖 6:

	8. 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9.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P388-P391，获奖 7： P393-P396，获奖 8： P398-P401，获奖 9： P403-P407，获奖 10： P409-P412。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179315087R	法定代表人: 魏加志
注册资本: 616238.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D14200168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54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加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011591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6	设计资质	A242027254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4-09-29	2029-07-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7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8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9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10	勘察资质	B242011598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	2025-08-19			证书信息
1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200168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9-2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共 40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巨东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 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编 号: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1日
- 2025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巨东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8201900909

聘用企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6-16至2025-06-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巨东星

个人签名: 巨东星

签名日期: 2024.12.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巨东星
证件号码： 6228251984021006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02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420002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巨东星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825*****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2520005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25200056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鄂142201820190090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6月15日

注册专业：民航机场工程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

2022-06-16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 增项注册 - 民航机场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03 - 重新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5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0502

姓 名：巨东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月14日 至 2026年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1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31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巨东星	622825198402100632	10003168022	2022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4 1006 194M KL5H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第1页/共1页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业绩 1：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项目编号	3306022305300047	省级项目编号	33060222062402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8896081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4580.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绍市基建投【2020】12号

项目地址：越城区-二环南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项目编号	3306022305300047	省级项目编号	33060222062402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8896081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34580.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绍市基建投【2020】12号



项目地址：越城区-二环南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330602202206240102	211015.48	--	2022-06-24	3306022305300047-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工程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6022305300047-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60220220624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60223053000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98) 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30602202203551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A330601072000062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18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袁龙泉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开跃	所属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11015.48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编号：绍市（施工公开）202008001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于2020年8月11日9:30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EPC总承包			工 程 规 模 指 标	全长约6.24km,采用“高架+地面+地道”组合形式，主线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辅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建安投资约23.3080亿元。
招标人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签署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	EPC总承包	质量目标	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万元)	总 价		中标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211015.48		11.00%	章厚庆	
	本工程除以下几种情况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章厚庆	项目负责人	00118260	10003502191	13971280100	
胡必荣	技术负责人	00118203	10003172325	13419509618	
陈征文	施工员	42171040200644	10003506749	17771780529	
胡志杰	施工员	42171040200642	10003181929	18062060010	
刘辉	施工员	42171040200645	10002820580	13995658339	
罗磊	施工员	42181040200906	10004003715	15090913513	
喻黎明	施工员	42181040201010	10003934701	15327206635	
徐峥嵘	施工员	33171040600207	330602198901191552	15068523258	
周水华	施工员	33161040400309	33082319780915751X	13957578286	
钱元骏	质检员	42171090200424	10003492368	13628672056	
覃晓康	质检员	42171090200417	10003026902	18607176669	
杜洁	质检员	42171090200419	10003321890	18674055083	
吴炜	质检员	42171090200420	10003500383	15827172136	
朱虹	质检员	42171090200418	10003501392	18627135856	
褚米玲	质检员	33171090600083	330621199107211548	15958587072	
裘国水	质检员	33161090400244	330602196310251075	13819501332	
牛帅	安全员	鄂C（2016）078000133	10003975187	17720558002	
孙磊	安全员	鄂C（2016）078000119	10003451175	13720217205	
张立	安全员	鄂建安C3（2019）0002275	10004044700	13251508680	
周国伟	安全员	鄂C（2016）078000127	10003374039	18970025266	
董城	安全员	鄂C（2016）078000126	10003504974	13871009720	

编号：绍市（施工公开）202008001

张丽华	安全员	330450581800500 浙建安 C（2018）0491258	330623198212088084	13857509558
朱凤	安全员	330450581800222 浙建安 C（2018）0490482	330602198511063029	13957571847
鄂莉	材料员	42171110201416	10002351965	15994219856
何新章	材料员	42171110201418	10003499553	18627730269
于超胜	材料员	42181110202051	10003904304	18771029942
毛志英	材料员	33151110001338	330602197203091023	15355544586
马晓兰	资料员	42181140202389	10003372498	18971130103
周英	资料员	42171140201102	10002348459	18986013001
陈娟娟	资料员	42171140204087	10003447224	13387297288
沈国祥	资料员	33161140400657	330602197506102017	13989593858
 招标人 (盖章) 2020年8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年8月17日		 备案机构 (盖章) 2020年8月17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9-330602-78-02-816878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西起规划常禧路以东（接二环西路二期工程），东至二环东路，全长约6.24km，高架标准断面宽度约为25.5米，地面段标准断面宽度约为66米，地道敞口段标准横断面宽度约为16.75米，地道暗埋段标准横断面宽度约为38.5米，采用“高架+地面+地道”组合形式。起点至中兴大道段采用高架快速路，中兴大道至设计终点段采用地面快速路，其中，会稽路和阳明北路路口主线采用地道形式下穿，平面通过浣江路后止于二环东路。工程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的建设形式，主线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80km/h，采用双向4-6车道；辅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采用双向4车道；设置平行式匝道及立交匝道沟通主线快速路与地面辅道，设计车速50km/h。在东光路东面，沿二环南路新建智慧快速路运营服务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2550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南路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范围：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管线综合及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工程、智慧化工程，交通环卫配套设施、交通导改设计（含施工图）、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管线迁改方案优化（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地上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为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而进行的管线精准位置探测、BIM技术应用等工作。

②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描述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管线综合及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工程、智慧化工程，交通环卫配套设施、交通导改、施工所涉及的路灯及交安等设施的搬迁和保通期间临时设置，为保证现状管线和施工安全所

必须的管线精准位置探测、保通和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等需对红线外的借用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复绿、修复等相关工作。

③前后期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现有道路管养和保洁、保通道路管养、大型构件运输路径中桥梁按规定需进行的检测、评估和监测、保通所需的交通协管员聘用（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地质灾害评估、配合做好管线迁改、配合各单项验收（规划、防洪、涉航、消防、人防、环保、档案、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

三、计划工期：

718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壹仟零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211015.48 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
绍兴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金丰大厦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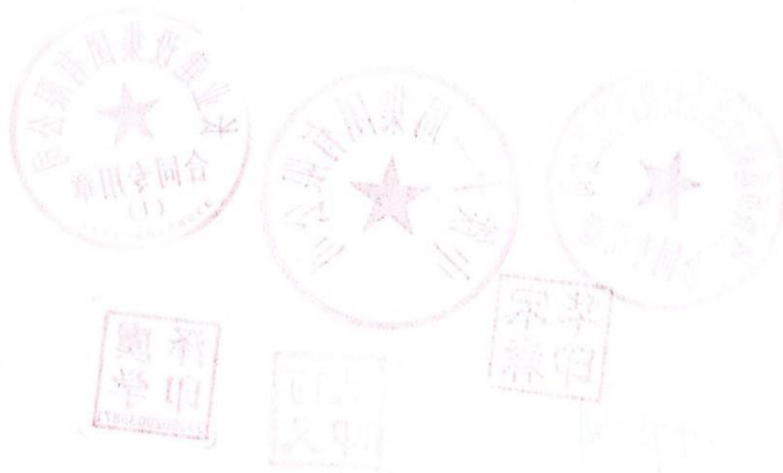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 90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288960819	91420000179315087R	913306027195980824	9131000042502564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2000	430000	312000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宋森华	何义斌	虞学泽	周军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057585201992		8885133675	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	传真:	传真:
057585201998		8885223189	021-5500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s@changyigroup.com	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7334010182600076966	42001868608050003240	2004033082000015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义斌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成员二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法定住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成员三名称：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学泽
法定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南路 1566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 1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相关义务和责任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工程施工等工作；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工作量的 55%，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工作量的 45%，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设计工作量的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义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管表 2

工程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11015.48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西起规划常梧路以东, 东至二环东路, 道路全长约 6.24 公里。其中快速路主线高架桥段长约 2.59 公里, 主线地面道路总长约 1.89 公里, 地道长约 1.76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2237 平方米, 其中老路改造面积约 245874 平方米, 新增用地面积约 156363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高架桥段工程、道路工程、地面桥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会棚路地道工程、阳明北路地道工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主要工程量如下: 高架桥段工程: 高架桥全长约 2.59 公里, 解放路东西两侧设置 2 对平行匝道。高架桥段全线采用预制小箱梁、钢筋混凝土组合梁形式, 其中主线高架及匝道桥段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简支变连续预制小箱梁, 最大跨度 35 米。节点路段解放路口、中兴路口、规划塘路口、塘江采用钢筋混凝土组合梁, 最大跨度 65 米, 上跨塘江钢筋混凝土组合梁采用顶推工艺安装, 顶推距离约 155.7 米, 总重量约 2134 吨。下部结构为大桥墩柱、双柱、三柱和四柱结构, 立柱和盖梁采用预制装配式现浇形式, 立柱共计 208 根, 装配式立柱 147 根, 装配率 71%, 盖梁共计 97 片, 装配式盖梁 81 片, 装配率 84%。预制构件连接采用干霍浆套筒灌浆连接和金属波纹管灌浆连接, 单次预制构件安装最大起重重量约 162 吨。桩顶与立柱用现浇承台连接, 软土地基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地道工程: 线路范围内含老桥改造及新建共 9 座, 总长度约 573.2 米, 最大河口宽度约 165 米, 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小箱梁或钢筋混凝土组合梁形式, 空心板最大跨度 20 米, 小箱梁最大跨度 35 米, 钢筋混凝土组合梁跨度 55 米。 道路工程: 地面道路全长约 6.24 公里, 道路宽度约 38.5~66 米, 路面出入口设置 4 对。软土路基主要采用水泥搅拌桩, 高压旋喷桩加固处理, 老路翻修和新修道路路基全部采用泥泵干化土施工。路面结构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结构, 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材料 (SMA 面层), 面积约 33.3 万平米。排水管道约 12.4km, 最大管径 1.5 米, 管径 ≤DN600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承插接口), 管径 >DN600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0 型橡胶圈接口), 公交通台 10 个, 地面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米, 高架花箱约 5.1km, 以及管线综合、海绵城市、附属工程、交通环卫配套设施、交通导改、施工所涉及的路灯及交安等设施的搬迁和保通期间临时设置等。 智慧工程: 合同额约 7281 万元, 包括 BIM 施工应用系统、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健康监测监测系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亮化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统。 会棚路地道工程 (长度为 1315 米), 阳明北路地道工程 (长度为 440 米): 分别下穿二环南路与会棚路交叉口、会棚山地区以及二环南路与阳明北路交叉口, 总长 1755 米, 地道规模为双孔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80km/h, 地道单孔建筑限界宽度 8.85m, 限界高度 ≥5m, 基坑最大深度约 18.5m, 一般段基坑宽度约 22~23m, 土方开挖约 38 万方, 回填约 5 万方。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工程中存在的各问题已经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处理完毕。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该工程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和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 尤其在质量问题上都能够做到从材料到施工工艺到验收标准的严把关, 因此该工程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能够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绍兴市二环南路智慧快速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一、时间：2023-11-10

二、地点：长业集团二环南路指挥部会议室

三、参加单位及人员：（附会议签到单）

四、验收内容

本工程为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西起规划常禧路以东，东至二环东路，道路全长约 6.24 公里。其中快速路主线高架桥梁长约 2.59 公里，主线地面道路总长约 1.89 公里，地道长约 1.76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2237 平方米，其中老路改造面积约 245874 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约 156363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高架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地面桥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会稽路地道工程、阳明北路地道工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主要工程量如下：

高架桥梁工程：高架桥梁总长约 2.59 公里，解放路东西两侧设置 2 对平行匝道。高架桥梁全线采用预制小箱梁、钢混组合梁两种结构形式。其中主线高架及匝道桥梁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简支变连续预制小箱梁，最大跨度 35 米。节点路段解放路口、中兴路口、规划坡塘路口、坡塘江采用钢混组合梁，主线

钢混组合梁最大跨度 65 米，上跨坡塘江钢混组合梁采用顶推工艺安装，顶推距离约 155.7 米，总重量约 2134 吨。下部结构为大挑臂单柱、双柱、三柱和四柱结构，立柱和盖梁采用预制装配式和现浇形式，立柱共计 208 根，装配式立柱 147 根，装配率 71%，盖梁共计 97 片，装配式盖梁 81 片，装配率 84%，预制构件连接采用半灌浆套筒灌浆连接和金属波纹管灌浆连接，单次预制构件安装最大起重重量约 162 吨。桩顶与立柱用现浇承台连接，软土地基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地面桥工程：线路范围内含老桥改造及拆建共 9 座，总长度约 573.2 米，最大河口宽度约 165 米，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小箱梁或钢混组合梁形式，空心板最大跨度 20 米，小箱梁最大跨度 35 米，钢混组合梁跨度 55 米。

道路工程：地面道路全长约 6.24 公里，道路宽度约 38.5~66 米，地面出入口设置 4 对。软土路基主要采用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固化处理，老路翻修和新建道路路基全部采用泥浆干化土施工，路面结构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结构，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材料（SMA 面层），面积约 33.3 万平米。排水管道约 12.4km，最大管径 1.5 米，管径 $\leq$ DN600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承插接口），管径 $>$ DN600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O 型橡胶圈接口），公交站台 10 个，地面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米，高架花箱约 5.1km，以及管线综合、海绵城市、附属工程、交通环卫配套设施、交通导改、施工所涉及的路灯及交安等设施的搬

迁和保通期间临时设置等。

智慧工程：合同额约 7281 万元，包括 BIM 施工应用系统、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亮化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统。

会稽路地道工程（长度为 1315 米）、阳明北路地道工程（长度为 440 米）：分别下穿二环南路与会稽路交叉口、会稽山景区以及二环南路与阳明北路交叉口，总长 1755 米，地道规模为双孔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地道单孔建筑限界宽度 8.85m，限界高度 $\geq 5\text{m}$ ，基坑最大深度约 18.5m，一般段基坑宽度约 22~23m。土方开挖约 38 万方，回填约 5 万方。

五、会议内容

会议由业主单位代表宋仁兴主持。

（一）建设单位代表汇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本次验收内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经汇报均按相关建设程序及要求进行。

（二）施工单位代表汇报本工程项目工程概况、施工完成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工程过程中整改情况及资料归档情况，各项技术、实验资料齐全，实测实量数据合格，自评本工程为合格等级。

（三）监理单位代表汇报本工程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工程法规、标准及现行的监理规范进行监理，评价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要求，评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四) 设计单位代表汇报本工程设计情况，设计文件严格按国家、地方的工程质量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五) 勘察单位代表汇报本工程勘察情况，勘察文件严格按国家、地方的工程质量法规、标准进行勘察。

5. 现场整改情况复查情况

预验收提出一系列整改意见其中地道工程 26 项类，高架桥梁 38 项类，地面道路工程和地面桥工程 69 项类，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验收总结

实体观感组：本工程主体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法规资料组：施工、监理资料基本齐全；

实测实量组：本工程共涉及 9 个单位工程，现场实测实量得分如下：

单位工程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合格率	质量等级
高架桥梁工程	98.3%	合格	地面桥工程	98.7%	合格
道路工程	98.7%	合格	绿化工程	99.1%	合格
给排水工程	98.6%	合格	照明工程	98.5%	合格
会稽路地道工程	98.8%	合格	智慧工程	98.9%	合格
阳明北路地道工程	98.8%	合格			

需整改内容：个别专业管线检查井破坏甚至沉降，部分侧平石线形不顺，需明确整改计划及时间。

五方建设主体竣工验收意见：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推荐合格，设计单位同意合格，勘察单位同意合格，建设单位

同意合格。

综合评定：本次竣工验收五方建设主体意见一致，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质量监督意见

本次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符合相关规定，五方建设主体竣工验收意见一致，为合格工程，本次竣工验收会议有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绍兴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设计工作。其中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份额为 122897.76 万元。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西起规划常禧路以东，东至二环东路，道路全长约 6.24 公里。快速路主线采用“高架+地面+地道”的组合形势，其中快速路主线高架桥梁长约 2.59 公里，地面道路总长 1.89 公里，地道长约 1.76 公里。工程总体按照“主线采用双向 4~6 车道+地面辅道双向 4 车道”规模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2237 平方米，其中老路改造面积约 245874 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约 156363 平方米。主线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地面辅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程量有：上跨解放南路、中兴南路高架桥梁一座（控制性工程），总长 2.59 公里。高架桥梁全线采用预制小箱梁、钢混组合梁两种结构形式。其中主线高架及匝道桥梁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简支变连续预制小箱梁。节点路段解放路口、中心路口、规划坡塘路口采用钢混组合梁，跨度 45+65+45 米。下部结构为大挑臂单柱、双柱、三柱和四柱结构，立柱和盖梁采用预制装配式和现浇形式，预制构件连接采用半灌浆套筒灌浆连接和金属波纹管灌浆连接，单次预制构件安装最大起重重量 162 吨。桩顶与立柱用现浇承台连接，软土地基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线路范围内含老桥改造及新建共 9 座，其中老桥加宽及桥面改造 4 座，老桥拆除及新建 4 座，老桥拆除 1 座，分别为龙尾巴委桥、坡塘江桥、东江桥（控制性工程）、东光桥、新河桥、禹陵河桥、庙下河桥、前头河桥、平水西江桥，工程范围内沿线共设置 6 对出入口，其中平行匝道 2 对、地面出入口 4 对，分别位于解放南路、会稽路、阳明北路东西两侧。地面道路总长 1.84 公里，道路宽度 38.5~66 米，软土路基主要采用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固化处理，老路翻修和新建道路路基全部采用泥炭干化土施工，路面结构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结构，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材料。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及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工程、智慧化工程合同额 7280.8576 万元（BIM 施工应用系统、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亮化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统）、交通环卫配套设施、交通导改、施工所涉及的路灯及交安等设施的搬迁和保通期间临时设置等。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经理：章厚庆（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经理：袁龙泉（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总工：胡必荣（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总工：熊德文（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副经理：蒋升（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副经理：单桥平（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业绩 2：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湖北省-武汉市

项目地址：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喻路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项目编号	42011923081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201191706060001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1439926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8403.9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武城建立项〔2017〕9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20119230817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湖北省-武汉市
具体地点	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喻路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经纬度	30.461887, 114.42724
立项文号	武城建立项〔2017〕9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7-06-06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1439926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8403.9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大型；城市快速路，全长7.1km，道路红线宽60～65m，主线双向6车道，地面双向6车道，含一座全互通立交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B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2011917052602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2011917052602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7-12-14	中标金额(万元)	112789.01
建设规模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全长约7.31公里，红线宽60-75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56399Y
中标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931508-7
项目负责人	程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42531*****19	记录登记时间	2017-12-1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9820170526002

招标编号：HBCZ-17010834-171598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5~GQ_K12+941.17) 施工项目，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全长约 7.31 公里，红线宽 60-75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12789.012442 万元，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市级 (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 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项目经理 程荣。请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

2. 工程地点：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城建立项【2017】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长度为4684.67m，主线高架桥长约3.55k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0~65m，局部上下桥匝道等位置进行拓宽，拓宽段红线宽62.5~77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清
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12-25（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12-25。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即: “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
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柒佰捌拾玖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肆
角贰分（¥ 1127890124.4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零壹
分（¥ 27648378.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116716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1月1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14399264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程君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邮政编码：430060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程荣

电
话: 81732010

传
真: 81732011

电子信
箱: /

开户银
行: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账
号: 0511014210001783

电
话: 027-87586505

传
真: 027-87586428

电子信
箱: t4ckfb@163.com

开户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附件 5

表 A7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爱强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线路总长4684.67m，标准断面宽度26m，双向6车道；局部异型段最大加宽至54.802m。桥下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5m。

工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总体呈近南北走向。线路沿光谷大道北接高新六路互通高架，向南依次跨越灵杰路、谭湖路、光谷一路、梁山头路、主线高架跨越流芳大道后落地(GQ_K11+080)，然后以地面道路形式下穿武广高铁，跨外环沪渝绕城高速后(GQ_K12+711)接既有道路。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及绿化给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总造价11.3亿。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其中军运会保通段光谷大道主线桥梁及地面机动车道相关工程已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任务。

(2) 桥梁工程总体包括光谷大道主线桥。主线高架桥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基本跨径30m，跨大型道口、轨道交通及穿越学校特殊节点处采用钢箱梁，桥墩根据不同区段采用柱式和板式花瓶墩，墩高平均8米。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3)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4684.67m线路范围内的高架桥面及地面辅路。本标段路面结构设计形式分为：高架桥铺装、桥梁引道铺装、地面新建、地面现状路面利用、地面现状利用段拓宽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施工临时便道几种形式。

高架桥铺装：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6cm厚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防水层+（钢箱梁8cmC50钢纤维混凝土）。

现状路面结构利用段：4cm厚SMA-13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0.3%聚酯纤维）+8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砼+防水层+24cm厚 $F_r \geq 5.0$ MPa连续配筋板砼路面。

(4) 排水工程

雨水管涵平面布置：在光谷一路至流芳大道东侧新建一排D2000毫米雨水管，向南接入下游BH=3×1.5m的雨水箱涵，向西经现状明渠后排至汤逊湖。在现状流芳泵站的东侧新建2-BH=2-4.2×2m的横穿光谷大道向西经规划道路排入下游现状明渠，再排至汤逊湖。

污水管涵平面布置：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道主要是对现有管道与高架桥墩存在矛盾的

路段进行改迁。

路面排水平面布置：机动车道雨水口一般路段按 25m-50m 间距设置，在道路交叉路口、道路低洼地段、公交车站等地段适当加密雨水口布置。

(5)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验收范围及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资料完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范围桥梁及地面机动车道相关工程，桥梁包括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主要包括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道路工程包括地面主辅路机动车道。附属专业主要包括交通、照明、绿化景观、声屏障。工程严格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及抽检工作，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及缺陷。

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项目建议书批复：武城建立项[2017]9 号
- 2、初步设计批复：武城建初设[2019]12 号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武环管[2017]138 号
-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武城建可研[2017]30 号
- 5、修建规划批复：武土资规函[2017]200 号
- 6、工程选址红线：《光谷大道（三环线—外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选址》
- 7、水行政许可：《武汉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投

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桥梁和道排工程的地质情况做出详细的勘察，确保道桥梁和排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2、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武汉市城市规划及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等，认真地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相关变更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的建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3、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施工图、相关规范及标准对工程进行精心组织，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控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变更及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了调整，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自觉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管理及市政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各方面解决问题，主动为业主排忧解难，为保障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的建设做出了贡献。工程质量满足了合同要求；安全方面，自开工至竣工无一例质量与安全事故。

4、本工程委托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监理项目部机构健全，监理依据监理合同、施工图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监理规划，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理。通过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批准，同时对原材料的进货到场进行见证取样，以及对重要工序和特殊部位进行旁站等方法全面进行监理，及时发出监理通知等监理指令，贯彻业主及设计精神，对工程的安全及质量进行了严密的控制，使本工程无一例质量安全事故，进度做到业主满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

本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已于2020年6月完工。

依据实际情况组织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桥梁和机动车道进行验收，参加单位如下：

武汉市城建档案馆、东湖高新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市政科、路灯科、交通科，质监站）、东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科、市容科）、武汉市公安局东湖高新区分局，武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磐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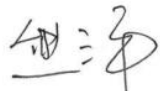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由东湖高新区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充分听取了参建各方的竣工报告及参会各单位代表的意见后，仔细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审阅了工程竣工资料，经过认真讨论，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具体内容详见会议纪要及竣工小组意见。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段桥梁和机动车道基本建设程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设计和合同文件上规定内容，技术档案资料归档完整，认为该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表 A8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施 工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施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总工程师: 周晗

项目经理: 胡跃

项 目
技术负责人: 胡法涛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工程建设概况及完成主要工作量。

1. 工程概况：

(1)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施工，线路总长 4684.67m，标准断面宽度 26m，双向 6 车道；局部异型段最大加宽至 54.802m。桥下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65m。

工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总体呈近南北走向。线路沿光谷大道北接高新六路互通高架，向南依次跨越灵杰路、谭湖路、光谷一路、梁山头路、主线高架跨越流芳大道后落地（GQ_K11+080），然后以地面道路形式下穿武广高铁，跨外环沪渝高速后（GQ_K12+711）接既有道路。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及绿化给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总造价 11.3 亿。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高新六路至光谷二路（GQ_K8+256.5~GQ_K11+712）段相关工程已完工，光谷二路至跨外环沪渝高速（GQ_K11+712~GQ_K12+941.17）段已取消。

(2) 桥梁工程总体包括光谷大道主线桥。主线高架桥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基本跨径 30m，跨大型道口等特殊节点处采用钢箱梁，桥墩根据不同区段采用柱式和板式花瓶墩，墩高平均 8 米。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3)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 4684.67m 线路范围内的高架桥面及地面辅路。本标段路面结构设计形式分为：高架桥铺装、桥梁引道铺装、地面新建、地面现状路面利用、地面现状利用段拓宽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施工临时便道几种形式。

高架桥铺装：4cm 厚 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 0.3% 聚酯纤维）+6cm 厚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防水层+（钢箱梁 8cmC50 钢纤维混凝土）。

现状路面结构利用段：4cm 厚 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掺 0.3% 聚酯纤维）+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砼+防水层+24cm 厚 $F_r \geq 5.0$ MPa 连续配筋板砼路面。

(4) 排水工程

雨水管涵平面布置：在光谷一路至流芳大道东侧新建一排 D2000 毫米雨水管，向南接入下游 BH=3×1.5m 的雨水箱涵，向西经现状明渠后排至汤逊湖。在现状流芳泵站的东侧新建 2-BH=2-4.2×2m 的横穿光谷大道向西经规划道路排入下游现状明渠，再排至

汤逊湖。

污水管涵平面布置：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道主要是对现有管道与高架桥墩存在矛盾的路段进行改迁。

路面排水平面布置：机动车道雨水口一般路段按 25m~50m 间距设置，在道路交叉路口、道路低洼地段、公交车站等地段适当加密雨水口布置。

(5)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验收范围及工程施工质量情况、资料完善情况

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道路、桥梁、排水、景观绿化、电气、交通工程等相关工程，桥梁工程包括：主体结构（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结构（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基层（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面层（透油层、碎石封层、连续配筋混凝土板、粘油层、沥青层等）、人行道、挡土墙、附属构筑物（站石）；排水工程包括：管道沟槽（管道、箱涵）、雨水支管与雨水口（检查井、雨水口、进水管）。工程严格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及抽检工作，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及缺陷。

2.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专业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桥梁工程	桩基	392 根	1.2m、1.5m、1.6m、1.8m、2m
2		承台	114 个	
3		墩台	114 个	
4		侧边砼护栏	4792.5m	主线桥+引道
5		侧边钢护栏	1894m	主线桥
6		中央砼护栏	5847m	主线桥
7		钢纤维铺装砼	26499 m ²	钢箱梁 8cm 厚铺装
8		预应力砼箱梁	20 联 2104.5 延米	主线桥
9		钢箱梁	7 联 947 延米	主线桥
10		伸缩缝装置	53 道	主线桥

11	道路工程	道路基层	3455.5m	
12		道路面层	3455.5m	
13		人行道	32621.2 m ²	
14		挡土墙	289.45m	主线桥
15	排水工程	雨水管	1445.28m	D600、D1000、D1350、D1500、D2000
16		雨水支管	7738.22m	D300、D400
17		雨水箱涵	112.1m	BH=4.2*2.5、2-BH=2-4.2*2.5
18		污水管	509.1	d400、d500、d600
19	电气照明工程	路灯	561 盏	高架层+地面层
20	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	55226.8 m ²	
21	声屏障	4m 直立式	1020m	
22		全封闭式	313.5m	
22	交安工程	标牌	137 个	

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GN36 联砼箱梁横梁钢筋车丝不符合要求，丝口受损，端头不平整未打磨。对横梁钢筋返厂整改，采用切割机切割后重新车丝，保证预埋钢筋车丝长度 3.5cm，经整改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GN133 墩身箍筋间距不均匀，墩顶横梁钢筋扎丝数量不足。对箍筋间距进行调整，保证加密区间距 100mm，墩顶横梁钢筋采用梅花形绑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流芳路口处连续配筋板基底未清理干净，钢筋搭接长度不足。对基底进行冲洗，浇筑混凝土前，保持基底湿润无积水，钢筋严格按照 35d 搭接长度绑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无质量缺陷。

三、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部位变更设计或设计变更原因，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1. 本工程桩基基本位于灰岩、泥灰岩区，大部分区域揭露有溶洞，相关桩长进行了调整。

2. 将桥梁引道段路面结构、地面辅道新建结构中的 2×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5：95）调整为 20cm 厚 C25 水泥砼，原水泥稳定碎石层之上的 0.6cm 厚稀浆封层（ES-2 型）及透层油（PC-2 型乳化沥青）亦相应取消。结构其余部分维持不变。

四、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1. 桥梁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钻孔灌注桩的质量控制

- 1) 成孔至设计深度时, 质检员负责验孔。
- 2) 钢筋笼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起吊钢筋笼垂直, 对准孔位, 吊稳后缓缓下沉。钢筋笼周边焊接保护主筋保护层厚度的定位钢筋;
- 3) 浇筑第一斗料前测量孔底沉渣厚度,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浇筑。初灌混凝土满足导管埋入混凝土面以下 0.8m 以上要求;
- 4) 专人负责测量混凝土面标高, 导管埋深控制在 2-6m, 混凝土浇筑高度超设计标高 0.8-1m;
- 5) 混凝土的坍落度控制在 180mm-220mm;

(2) 承台施工质量控制

- 1) 承台基坑横向垂直开挖采用拉森钢板支护, 纵向放坡开挖。基坑两侧各留 1m 作为操作面。
- 2) 桩头混凝土采用环切法破除, 确保伸入承台的桩头整齐且无浮碴。
- 3) 在墩身预埋主筋四周用钢管搭设井字形脚手架固定, 确保钢筋稳固。
- 4) 模板安装采用绷线法调直, 吊垂球法调整垂直度。先调整模板底部至设计位置, 临时加固, 再由测量班对承台顶部位置进行精确放样, 通过拉杆和支撑钢管调整模板至设计位置。
- 5) 承台模板拆模按照立模顺序逆向进行, 在模板与混凝土脱离后, 再进行拆卸、吊运模板, 防止模板、加固撑等撞击混凝土表面及其棱角。

(3) 墩柱施工质量控制

1) 墩柱模板

- ①墩柱采用定型钢模一次性浇筑。
- ②墩柱钢模错台不得大于 2mm, 平整度不超过 3mm。模板拼缝加设双面胶带防止漏浆。钢模首次使用前涂装水泥浆后用钢丝刷和打磨机对模板进行打磨处理, 模面清理干净后涂刷脱模剂。

2) 墩柱钢筋施工

- ①墩柱主筋采用切割机切割平整后进行车丝, 保证丝口平齐。

②墩柱主筋采用套筒连接，丝口外漏长度不超过 2p。

③为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按设计保护层厚度制作相同等强度砂浆垫块，并以梅花状绑扎固定在结构主筋上。

3) 墩柱混凝土施工

①本工程墩柱采取采用泵送加长套管方式入模，一次浇筑成型。坍落度控制在 160~200mm。

②墩柱混凝土施工前，首先洒水湿润整个结合部的表面，然后按每层厚 30cm 在模内全截面分层进行浇筑。

③采用人工入仓振捣方式进行分层浇筑，分层厚度不超过 30cm，振捣棒插入下层混凝土 5~10cm。

④混凝土浇筑时，采用插入式振动棒按梅花形插入振捣，振捣间隔距离控制在 40cm 左右。插入式振动棒按照快插慢拔的原则，以振至混凝土不呈现明显下沉、不冒气泡、表面均匀不再浮浆为度，振捣时尽量避免触碰钢筋、墩柱四周距模板边 10cm 左右进行振捣，减少和模板面相接触的混凝土表面的气泡和水泡，提高墩柱混凝土外观质量。

⑤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派专人监护支架、模板，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墩柱拆模完成后，及时用薄膜包裹湿水养护，湿水养护时间不少于 14 天。

(4) 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前垫石表面进行凿毛、外漏清晰石子面，锚栓孔内清理干净，接触面洒水湿润；对支座型号、滑动方向进行确认；支座绝对高程及四角相对高程采用水准仪严格按照桥梁复核标高进行控制；采用支座灌浆料进行了灌浆，灌浆料高出支座底面 5mm，保证支座受力均匀。

(5)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施工

1) 箱梁支架及模板施工

根据现场工况编制了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了专家组论证。本工程位于光谷大道交通干道上，采用可调梁柱式支架，代替碗扣支架调整标高。

主梁模板铺设完成后，为了检验模板支架的承载力、消除支架的塑性及弹性变形，按照已批复的支架预压方案进行了堆载预压。对堆载预压进行全过程监测，对支架的变形数据进行了总结。支架堆载预压完成后对模板及支架进行了调整，增加桥跨预拱度。

模板安装完毕后，项目部组织对平面位置、箱梁断面尺寸、腹板厚度、顶面标高、

支架整体稳定性及预埋件的位置等进行检查，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浇筑混凝土。

2) 箱梁钢筋

本工程钢筋在我单位钢结构中心厂区内集中加工配送，钢筋在钢筋棚内集中分类存放、加工。

3) 箱梁混凝土浇筑

浇筑水平分区：纵向方向两台泵车从由低至高、先底板后腹板进行浇筑，先浇筑横梁第一层，然后由中腹板及边腹板下料浇筑底板，横桥方向按照先中腹板后斜腹板进行。两台泵车对称浇筑。竖向分层浇筑顺序：浇筑腹板至腹板下倒角→补充箱梁底板混凝土→浇筑腹板混凝土至腹板中，再至上倒角→浇筑箱梁顶板。

在整个浇筑过程中，有施工员全程旁站做浇筑记录，专人检查钢筋、模板及支架，以确保梁体混凝土浇筑质量。现场振捣按部位责任到人，防止出现漏振、少振情况。

4) 预应力施工

①预应力筋、锚具及夹片进场时分批验收。验收时除对其质量证明书、包装、标志和规格等进行检查外，并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抽样检验。

②张拉控制

施工过程中对管道定位、锚具安装、张拉及压浆进行重点管控。预应力管道安装严格控制定位筋间距以保证管道位置准确，线型平顺。腹板张拉槽口处增加通气孔至箱室内，防止槽口内积水进入波纹管。张拉前对钢绞线设计伸长量进行复核，以控制张拉力为主，以伸长量进行校核，施工时先张拉到15-20%吨位（初始吨位，消除非弹性变形）后，开始测引伸量。预应力筋在张拉控制应力达到稳定后方可锚固。预应力筋使用手砂轮进行切割，严禁用电弧焊，锚固后的钢绞线外露长度不小于30mm。张拉结束后及时进行压浆，严格控制管道压浆料配合比、稠度等指标，保证管道压浆密实。

(6) 钢箱梁施工

1) 钢箱梁制作质量控制

钢箱梁钢材、焊材、油漆经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场内各节段均按深化单元进行制作。根据设计标高和预拱加工大节段连续胎架，进行节段梁预拼装，确保钢箱梁线型平顺。钢箱梁涂装施工前，严格控制除锈等级，保证涂层厚度及层间附着力。

2) 钢箱梁吊装质量控制

为保证吊装精度，提前布置轴线点和高程点，钢箱梁初步定位后及时复核轴线和高

程。现场焊缝严格按照焊接工艺指导书和焊接工艺评定要求进行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7) 伸缩缝施工

1) 采用切割机带线切割伸缩缝处沥青混凝土，切缝后边缘做好保护，避免缺棱掉角。

2) 切缝后凿除沥青混凝土，清缝时要将槽内预埋钢筋根部握裹的砂浆凿除，同时对槽内砼外露面进行凿毛处理。

3) 从切缝到砼浇筑完成，对伸缩缝两侧宽度 2~3m 范围内进行苫盖保护。

4) 浇筑前安装好防水橡胶带，伸缩护栏伸缩缝不少于 5cm，保证梁缝无漏水。

5) 伸缩缝安装及钢纤维混凝土浇筑时同步使用 4m 直尺检查平整度，随时进行调整。

(8) 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施工

1) 原材及设备均按要求进行自检及送检工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安装按照图纸及已批复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 道路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路基处理的质量控制

1) 现状路面利用结构层重新敷设各种管线的明挖段落的路基采用砂石混合料回填和换填，确保施工质量。

2) 若现有路面水稳基层破坏或弯沉不符合要求的，需将现有路面基层破除后采用切路机将病害基层切割整齐后重新铺筑基层，基层采用 15cm 碎石+20cm 后 C25 混凝土，然后再浇筑连续配筋板。

3) 若土基不满足设计要求，采用换填砂石料的方式处理，换填深度为土路床顶面以下 50cm。

(2) 混凝土基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拉毛、初期养生:拉毛采用压纹机压纹,保证纹理均匀、顺直、深度适宜。当混凝土成型后用土工布覆盖,洒水养护。

2) 切缝:掌握好切缝时机是防止施工初期断板的重要措施,采取“宁早不晚”和“切缝不浅”,以切缝时刀片不带起碎石为最早切缝时机,切缝深度为 $1/3 \sim 1/4$ 的板厚。

3) 填缝:当养生结束后即可开始填缝,填缝前清除缝内杂物,保持缝壁干燥,然后采用聚氨酯类填料填缝。

(3) 连续配筋混凝土板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施工前先清理基层,对于现状沥青路面进行破除,然后纵向分板进行施工。

2) 当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8.0MPa 方可拆模,拆模不得损坏板边。板角和传力杆、拉杆周围的混凝土,也不得造成传力杆和拉杆松动和变形。

3) 振捣混凝土时,先用插入式振捣器在模板边缘角隅等平板振捣器振捣不到之处振一次,同一位置不宜少于 20s。插入式振捣器移动间距不宜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1.5 倍,其至模板的距离不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0.5 倍,并避免碰撞模板和钢筋。再用平板振捣器全面振捣。振捣时重叠 10~20cm。

(4) 同步碎石防水粘结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混凝土基面表面浮灰清除干净,不能有杂物、油类物质、有机质等、表面保持干燥。桥面目标:平整、粗糙、洁净、干燥。

2) 洒布温度: 190~200°C;洒布量: 1.0~1.4kg/m²,为保证现场施工质量,通过试验段对用量进行确定,并确定达到洒布量的操作工艺。

3) 撒布碎石种类: 3~5mm 玄武岩或辉绿岩碎石;撒布量: 以布满面积的 50%以上为准,需根据集料的密度及粒径进行调整。碎石洒布采取机械与高粘沥青同步洒布,撒布碎石后,用轻型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

(5) 稀浆封层、防水粘结膜、粘(透)层油施工施工的质量控制

1) 透层油采用 PC-2 型乳化沥青,用于水泥碎石基层顶层的透层沥青,洒布量为 0.5L/m²,用于沥青层之间及沥青层与水泥混凝土板之间的粘层沥青,洒布量为 0.5L/m²,以利于各层之间的结合。

2) 沥青层在透层油完全渗透入基层后方可铺筑,透层油渗透入基层的深度宜不小于 5mm,并能与基层连接成为一体。

3) 在有污染物、下雨或环境气温低于 10°C 情况下不允许布洒施工。

(6) 沥青砼面层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拌和: 拌和时间由试验确定,矿料在滚筒内加热到 170~190°C 的温度时才可以送到拌和缸内。

2) 运输: 装料时运输车要前后移动,按五次卸料法装料,避免混合料在装车滚动过程中产生离析。

3) 摊铺: 摊铺机开始摊铺前提前 1h 预热熨平板,其温度不低于 120°C。摊铺沥青

混合料时，一台摊铺机的铺筑宽度不超过8m。摊铺机前的运料车多于5辆时，方可开始摊铺，摊铺连续作业，摊铺机起步时缓慢加速。在有污染物、下雨或环境气温低于10℃情况下不允许布洒施工。

4) 碾压：碾压时压路机由低处向高处呈梯形碾压，梯形斜线与行车方向成45°夹角。初压速度控制在1.5~2km/h，复压速度控制在3.5km/h，终压控制在4km/h。压路机操作按“先行走后震动”进行作业，整个振动碾压过程中压路机保持匀速。

5) 接缝：上、下层油面的横向接缝错缝2m以上，各层横向接缝均采用垂直的平接缝。横向接缝做到平顺，接缝碾压时压路机的滚筒10~15cm的宽度压到新摊铺的混合料上，然后逐渐移动跨过横向接缝。

(7) 人行道步砖铺设的质量控制

1) 人行道步砖在同一个坡向（横坡或纵坡）路段内不得出现反坡、凹槽现象，避免积水。高程误差小于3mm（采用3m直尺量测最大高程差值）。

2)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接缝宽度不大于3mm，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2mm，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待步砖碾压成型后，将其表面清扫干净。

3) 人行道上如遇电力、电信检查井或电缆沟等，在检查井或电缆沟上先设置钢底座，其上再盖带凹槽式钢盖板。

3. 排水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管道施工的质量控制

1) 沟槽开挖后两侧设置临时30cm×30cm的截水沟，保证地表排水通畅，避免基坑雨水浸泡而造成基坑的质量问题。

2) 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沟槽采用180°混凝土包裹，管道两侧需对称分层回填土方，分层厚度不大于30cm。管两侧及管顶以上0.5m范围内采用轻夯压实，管涵顶覆土50cm范围内采用轻型夯实机具应夯夯相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差不应超过0.3m。采用压路机时碾压重叠不得小于0.2m，行驶速度小于2km/h。

(2) 排水箱涵施工的质量控制

1) 基坑采用分层、分段、对称。均衡原则开挖，破除路面层沥青及水稳层，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后插打钢板桩并进行双拼25b工字钢围檩、D426*9钢管内支撑安装。

2) 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

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箱涵两侧浇筑 45cmC30 砼垫层，中粗砂对称回填至箱涵顶。箱涵顶面以上分层填土轻夯，50cm 以上使用压路机碾压，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箱涵基坑回填至钢支撑下 50cm 方可拆除钢支撑。

4. 实体验收质量控制

1) 桩基完整性检测

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要求，桩基均做了完整性检测。其中武汉长信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卓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289 根；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03 根。检测结果：均为 I 类桩。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要求，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了 GN78-3#、GN94-3#、GN95-3#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2) 桥梁实体质量验收

桥梁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由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墩柱、混凝土箱梁进行实体检测，现场抽检了 25 个墩柱、6 联混凝土箱梁的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019 年 8 月 28 日由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桥面沥青路面厚度、平整度、渗水、抗滑（摩擦系数、构造深度）进行试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钢箱梁焊缝检测

据《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要求，钢箱梁焊缝均做了检测。其中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115 份和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68 份，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4) 桥梁成桥检测

受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18、GN19、GN2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26 联、GN3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道路工程质量控制

道路工程土路床、水稳层和沥青层均已做弯沉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62 份、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18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1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

计要求。

道路工程土路床、砂石混合料垫层、级配碎石垫层均已做压实度试验，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97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排水工程质量控制

雨水工程沟槽回填均已做压实度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145 份、湖北楚天卓越检测报告 21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101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污水工程沟槽回填均已做压实度试验，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22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雨污工程基底均已做地基承载力试验，其中武汉华中卓越检测报告 34 份和武汉洪东方检测报告 2 份，检测结果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 主要原材料和施工试验检测结果统计

我部主要原材料自检主要委托湖北铁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长信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卓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双圆钢结构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抽检主要委托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土木工程检测中心进行检验。

1) 主要原材料和施工试验检测结果统计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序号	部位	材料名称	检测批次		合格批次	检测结果
			计划/组	送检/组		
1	桥梁桩基	水泥	1	1	1	合格
2		砂	1	1	1	合格
3		石	1	1	1	合格
4		粉煤灰	1	1	1	合格
5		外加剂	1	1	1	合格
6		拌合用水	1	1	1	合格
7		钢筋原材	115	115	115	合格
8		声测管	11	11	11	合格
9		钢筋双面焊	65	65	65	合格
10		套筒连接	93	93	93	合格
11		混凝土抗压	1088	1088	1088	合格
12	承台	水泥	1	1	1	合格

13		钢筋原材	64	64	64	合格
14		中粗砂	8	8	8	合格
15		素土	6	6	6	合格
16		砂压实度	1337	1337	1337	合格
17		土压实度	4379	4379	4379	合格
18		钢筋双面焊	54	54	54	合格
19		套筒连接	11	11	11	合格
20		混凝土抗压	202	202	202	合格
21		混凝土抗压（垫层）	114	114	114	合格
22	墩台	水泥	1	1	1	合格
23		砂	1	1	1	合格
24		石	1	1	1	合格
25		粉煤灰	1	1	1	合格
26		外加剂	1	1	1	合格
27		拌合用水	1	1	1	合格
28		钢筋原材	41	41	41	合格
29		钢筋双面焊	6	6	6	合格
30		套筒连接	33	33	33	合格
31		混凝土抗压	120	120	120	合格
32	支座垫石	支座灌浆料	7	7	7	合格
33		球形支座	10	10	10	合格
34		抗压试块	31	31	31	合格
35	砼箱梁	钢筋	199	199	199	合格
36		压浆剂	7	7	7	合格
37		水泥	17	17	17	合格
38		砂	8	8	8	合格
39		碎石	8	8	8	合格
40		钢绞线	60	60	60	合格
41		波纹管	34	34	34	合格
42		锚具	31	31	31	合格
43		夹片	7	7	7	合格
44		砼块	260	260	260	合格
45		弹模试块	29	29	29	合格
46		机械连接	22	22	22	合格
47		钢筋单面焊接	331	331	331	合格
48		钢筋双面焊接	3	3	3	合格
49		张拉压浆	321	321	321	合格
50		支座灌浆试块	30	30	30	合格
51		千斤顶标定	38	38	38	合格
52	钢箱梁	钢板	72	72	72	合格
53		焊丝	14	14	14	合格

54		焊剂	3	3	3	合格
55		剪力钉	13	13	13	合格
56		涂料	20	20	20	合格
57		探伤	226	226	226	合格
58		拉拔力	42	42	42	合格
59		漆膜厚度	39	39	39	合格
60	护栏	钢筋	17	17	17	合格
61		焊接	189	189	189	合格
62		试块	73	73	73	合格
63	钢纤维	钢筋	9	9	9	合格
64		钢纤维	2	2	2	合格
65		试块	26	26	26	合格
66		钢筋单面焊接	4	4	4	合格
67	桥梁涂装	DTA 环氧封闭底漆	1	1	1	合格
68		DTH53-42 环氧云铁中间漆	1	1	1	合格
69		DY22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1	1	1	合格
70		环氧腻子	1	1	1	合格
72	道路工程	水泥	16	16	16	合格
73		砂	13	13	13	合格
74		石	14	14	14	合格
75		钢筋原材	73	73	73	合格
76		沥青材料	22	22	22	合格
77		混凝土抗折	10	10	10	合格
78		混凝土抗压	325	325	325	合格
79		砂浆	40	40	40	合格
80		外加剂	2	2	2	合格
81		混凝土站石	12	12	12	合格
82		透水砖	5	5	5	合格
83		抛光大理石	1	1	1	合格
84		抗裂贴	1	1	1	合格
85		泡沫剂	1	1	1	合格
86		土工布	1	1	1	合格
87	排水工程	HDPE 中空双壁缠绕管	3	3	3	合格
88		混凝土排水管	5	5	5	合格
89		聚乙烯 (PE) 管材	1	1	1	合格
90		球墨铸铁井盖	2	2	2	合格
91		球墨铸铁水篦子	2	2	2	合格
92		塑钢爬梯	1	1	1	合格
93		蒸压灰砂砖	3	3	3	合格
94		止水带	1	1	1	合格
95		混凝土抗压	54	54	54	合格

96	交通	钢管	4	4	4	合格
97	电气	PVC 管	8	8	8	合格
98		C20-混凝土	6	6	6	合格
99		中砂	1	1	1	合格

2) 强度评定

混凝土强度评定结果

序号	设计强度	配比单号	使用部位	评定方法	平均强度 (MPa)	评定结果
1	C35 水下	PB2018030006	桩基	统计方法	43.2	合格
2	C15	PB2018030002	承台垫层	统计方法	19.0	合格
3	C40	PB2018030007	承台	统计方法	47.0	合格
4	C35	PB2018030011	桥台承台	统计方法	42.4	合格
5	C40	PB2018030007	墩柱	统计方法	47.3	合格
6	C50	PB2018030008	垫石	统计方法	57.5	合格
7	C50	PB2018030008	砼箱梁	统计方法	58.6	合格
8	C50 钢纤维	PB2018030012	钢箱梁铺装、 伸缩缝	统计方法	56.7	合格
9	C30	PB2018030005	防撞护栏	统计方法	36.7	合格
10	C25	PB1806026	道路基层	统计方法	27.8	合格
11	C40	PB19000057	连续配筋板	统计方法	45.6	合格
12	C30	PB1906006	箱涵	统计方法	35.6	合格
13	C30P6	PB1906006	箱涵	统计方法	35.6	合格
14	C20	D34200-PB20191200 1	人行道	统计方法	25.3	合格

3)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验收情况统计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份数	分项验收结果
		桩基与基础工程	灌注桩	机械成孔	392	合格
				钢筋笼制作与安装		合格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承台		混凝土灌注		合格
			114	模板安装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墩台	114	模板安装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3	台背回填		合格
		支座	114	垫石混凝土		合格
				支座安装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	20	模板与支架		合格
				钢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混凝土浇筑		合格
				预应力钢筋		合格
			89	钢箱梁加工		合格
				钢箱梁安装		合格
		桥面系	48	护栏		合格
				防水层		合格
			12	桥面铺装(钢纤维混凝土)		合格
			12	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		合格
			53	伸缩缝		合格
			27	桥面排水		合格
		附属结构	6	声屏障		合格
			3	桥头搭板		合格
			1	照明		合格
			1	交通		合格
	道路工程	路基	/	土路床	13	合格
		基层	/	砂石垫层	13	合格
			/	碎石基层	13	合格
			/	混凝土垫层	13	合格
			水泥混凝土	模板	192	合格
				钢筋	192	合格
				混凝土	192	合格
		面层	沥青混合料面层	粘层	16	合格
				封层	16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2	合格
		挡土墙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基础	6	合格
				模板	6	合格
				钢筋	6	合格
				混凝土	6	合格
				回填土	6	合格

		人行道	/	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面层 (含盲道砖)	13	合格
		附属构筑物	/	路缘石	55	合格
				雨水支管与雨水口	32	合格
	排水工程	土方工程	/	沟槽开挖	17	合格
				沟槽回填	17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	管道基础	17	合格
			/	管道接口连接	17	合格
			/	管道铺设	17	合格
			/	模板	3	合格
			/	钢筋	3	合格
			/	混凝土	3	合格
		附属构筑物	/	井室	17	合格

6. BIM 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1) 场地布置, 利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总平面布局, 对现场道路、临建、堆场、设施等进行合理布置。

(2) 利用 Revit 模型搭建功能, 对承台、墩柱、混凝土箱梁钢筋及预应力进行建模, 核对设计钢筋工程量, 波纹管碰撞检测, 槽口处腹板箍筋、横梁槽口 $\phi 28$ 主筋优化安装, 实现了复杂构件三维可视化。

(3) 利用 BIM 模型, 制作桩基、承台、墩柱、钢箱梁吊装工艺指导动画, 高效组织协调会, 进行可视化三级交底。

(4) 针对现浇梁混凝土箱梁高支模施工方案, 运用 BIM 技术对高支模进行建模。对钢箱梁吊装方案进行建模, 通过模型进行空间模拟、计算臂转半径等吊装参数, 优选吊车站位。

(5) 利用 BIM 管理平台, 遵循 PDCA 闭合管理制度, 将安全质量问题通过手机端上传到云端, 责任人整改闭环, 对周期性分析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工序, 进行重点交底, 提高施工管理效率。

五、工程质量总体评价。

通过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相关工程验收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自评合格，申请验收。

六、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无

项目经理：

胡



2021年8月20日（公章）



七、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高源



2021年8月20日（公章）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价报告**

(GQ_K8+256.5-GQ_12+941.17 段)
(监 理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震

总工程师: 曹侃

总监理工程师: 高源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一、监理准入手续办理、项目监理组成及监理工作情况。

1、监理准入手续办理情况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接到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2+941.17）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委托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监理准入手续。根据监理委托合同，于2018年1月进驻现场同时建立项目监理部，监理部配有齐全的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仪器等设施；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人员数量、持有资质证书等满足工程需要。

2、监理工作情况

（1）项目监理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监理大纲及监理规范，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报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2）主要对本标段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有效管控，对合同、信息及资料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管理，并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工程进行了分部分项划分。

（4）根据监理规范、监理规划、施工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特点，项目监理部及时认真编制了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工程进展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5）参加施工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充分熟悉理解设计意图。

（6）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

（7）制定监理质量验收程序，建立质量验收制度，根据工程的进展分别组织相应的验收。

（8）坚持事前、事中控制相结合，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采取了监理通知单、定期召开工地例会等方式予以解决，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9）参与现场测量定位复核工作，整理测量数据，保证测量数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审查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相应的资质资格满足相关要求。对进场的施工机具设备、测量仪器等使用完好状况及检测证书进行了核查，保证了其使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

（11）建立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制度，审查所有进场材料生产厂家资质、

材质单、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的频率做好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平行检测，抽取进场材料的质量。

(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采取巡视、平行检验、旁站等形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实施管控；对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成品保护，确保实体外观质量符合规定。

(13) 制定监理质量验收程序，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的进展分别组织相应安装工程验收、中间工序验收。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4) 执行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质量管控主要监理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监理，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发现问题采取口头或监理通知单及时督促整改。

(2) 监理桩基施工检查内容有：钻头尺寸、成孔深度、沉渣厚度、钢筋笼主筋根数和长度、箍筋间距等；承台和墩身检查内容有：钢筋加工尺寸、钢筋安装数量和间距、钢筋连接、钢筋保护层厚度、预埋钢筋数量和位置、模板尺寸、模板接缝处理、混凝土施工工艺和试件数量等，均满足要求。

(3) 对高支模、脚手架安拆实施监理旁站和巡查，检查施工方法和工艺、周转材料技术指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危险源告知及预防措施等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组织现场实施。

(4) 现浇箱梁承重支架使用前进行预压，并测量支架沉降数据，满足设计要求。箱梁钢筋模板加工及安装质量检查验收，确保断面尺寸、钢筋数量和间距、保护层厚度均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5) 现浇梁钢筋在加工厂制作，监理按设计图检查各编号钢筋尺寸和数量，检查合格后挂牌出厂运至现场存放；直径大于20mm的钢筋接长采用直螺纹或焊接，直径18mm以下钢筋采取焊接，直径12mm及以下钢筋采取搭接绑扎。钢筋接头在同一断面的数量不大于50%，接头错开不小于35d；直螺纹连接应检查套筒扭矩 $\geq 300\text{N}\cdot\text{m}$ ；箍筋安装前在主筋上按设计间距标示后安装，弯钩应扣紧主筋，箍筋应绑扎牢靠。

(6) 现浇梁浇筑前监理检查波纹管安装和定位尺寸，保证线形平顺，偏差不大于规范允许值。波纹管预制箍筋定位，焊接牢固。浇筑过程中检查混凝土质量，记录支架沉降观测数据。

(7) 预应力张拉前, 检查张拉千斤顶和油压表配套标定证书, 检查高压油管无破损开裂、液压油充足、油管接口密封无漏油。预应力张拉时, 张拉采用应力控制为主, 张拉伸长量校核。监理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

(8) 钢箱梁驻场监理严格把控每个生产环节, 控制生产质量, 记录现场生产情况并认真填写监理日志。钢箱梁现场拼装焊接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督, 对探伤检测不合格处督促施工整改。

(9) 道路施工前期复核测量放样, 施工过程中严格道路基层处理及连续配筋混凝土施工工艺的实施, 对关键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 并编写旁站记录。

(10) 沥青混凝土在施工前铺筑试验段, 通过实验段的施工就沥青混合料的拌合、运输、摊铺、碾压中的质量及操作等进行确认, 同时就摊铺、碾压等制定出作业标准。在试验路段成功之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11) 检查雨水管的坡度, 不允许倒坡。雨水管与检查井接口, 雨水管与水算接口要牢固。雨水管周围回填压实度值要符合设计要求。

(12) 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沟槽采用 180° 混凝土包裹, 管道两侧需对称分层回填并夯实。管两侧及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采用轻夯压实, 管涵顶覆土 50cm 范围内采用轻型夯实机具应夯夯相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差不应超过 0.3m。采用压路机时碾压重叠不得小于 0.2m, 行驶速度小于 2km/h。

(13)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 接缝宽度不大于 3mm, 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 2mm, 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待步砖碾压成型后, 将其表面清扫干净。

(14) 基坑采用分层、分段、对称。均衡原则开挖, 破除路面层沥青及水稳层, 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后插打钢板桩并进行双拼 25b 工字钢围檩安装; 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 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

(15) 交通及电气工程排管完成后, 立即清楚管内杂物, 并在管内穿入铁丝, 在手井内的管口处用橡胶密封圈将管口堵实。设置手井时, 手井位置应与侧石平行, 手井表面标高与人行道或路面标高一致。

(16) 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翻耕 30cm, 搂平耙细, 驱除杂物, 添加泥炭土、砂, 确保土壤改良到位。检查平整度和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地表 20cm 土层内无建筑垃圾杂物等, 土层疏松, 表层土壤颗粒不大于 4cm, 同时整地注意组织好排水, 将水排至道路或排水沟, 避免草坪中积水。

二、重要工序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本次验收范围：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
2）道路、桥梁、排水、景观绿化、电气照明、交安工程等相关工程。

桥梁工程包括：主体结构（桩基、承台、墩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桥面系（护栏、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结构（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声屏障）；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基层（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面层（透油层、碎石封层、连续配筋混凝土板、粘油层、沥青层等）、人行道、挡土墙、附属构筑物（站石）；排水工程包括：管道沟槽（管道、箱涵）、雨水支管与雨水口（检查井、雨水口、进水管）。

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等对每个分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每个工序验收及试验检测均进行检查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 桩基础

（1）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灌注桩	桩基钢筋制作与安装 G2-3	392	合格
				混凝土灌注桩工程 G2-12	392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392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三检”制度，施工自检合格后，监理对成孔深度、钢筋笼加工和安装进行验收。桩基水下混凝土浇筑采取监理全过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桩基	1	孔的中心位置 mm	群桩 $\leq 100\text{mm}$ 排架桩 $\leq 50\text{mm}$	符合要求
	2	孔径 mm	不小于设计桩径	符合要求
	3	倾斜度	$\leq 1\%$ 且不大于 500mm	符合要求
	4	孔深 m	不小于设计值	符合要求
	5	沉淀厚度	摩擦桩 $\leq 50\text{mm}$ ，嵌岩桩 $\leq 50\text{mm}$	符合要求

（3）桩基检测

监理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桥梁桩基进行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分部工程共 392 根桩已全部完成完整性检测。其中施工单位自检 289 根，武汉洪东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 103 根。检测结果：均为 I

类桩。

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根据不同被检对象可检测要求，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本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 GN78-3、GN94-3、GN95-3 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桩基 c35 水下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088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3.2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2、承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承台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承台(桥台)钢筋制作与安装 G2-4	114	合格
				承台工程 G2-8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承台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结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对混凝土浇筑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承台	1	断面尺寸 mm	长±20；宽±20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承台厚度 mm	10；0	符合规定
	4	轴线偏位 mm	15	符合规定
	5	预埋件位置 mm	10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承台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202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承台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6 组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1.2MPa，评定结果合格。

承台垫层 C15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14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19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3、墩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墩台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混凝土墩（柱）钢筋制作与安装 G2-5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现浇混凝土墩（台） G2-19-2	114	合格
				台背填土 G2-24	3	合格
		支座垫石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钢筋工程 G2-2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墩身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墩柱	1	墩台尺寸 mm	长+15、0；厚+10、-8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4	垂直度 mm	≤0.25%H，且不大于 25	符合规定
	5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6	节段间错台 mm	5	符合规定
	7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墩柱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20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3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墩柱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5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0.8MPa，评定结果合格。

垫石 C50 共 26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7.5MPa，评定结果合格。

(4) 墩身实体检测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对现场墩柱砼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砼强度质量进行实体检测，符合要求。

4、支座安装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支座	\	支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4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加强过程检查，支座安装前检查支座与垫石接缝凿毛，深度 1-2cm，并清水冲洗浮碴；支座安装前检查跨距、支座栓孔位置及垫石顶面高程、平整度；核对支座型号与安装方向；检查支座调平后平整度，任何两个面高差不得大于 2mm。

支座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支座	1	支座高程 mm	±5	符合规定
	2	支座偏位 mm	3	符合规定

5、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跨承重结构	砼箱梁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20	合格
				混凝土梁（盖梁）、板钢筋制作与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	20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G2-7	20	合格
				现浇梁（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5	20	合格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后张法） G2-8-1	20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检查主筋根数和位置、箍筋间距、预埋件数量和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保护层按设计图标注尺寸执行。检查伸缩缝处预埋钢筋及墙式护栏的预埋钢筋及桥面泄水孔预留要做到位置准确，数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	----	----	----------	--------

砼箱梁	1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2	梁板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断面尺寸 mm	高+5、-10；宽±30；顶、底、腹板厚+10、0	符合规定
	4	长度 mm	+5、-10	符合规定
	5	横坡%	±0.15	符合规定
	6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3)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箱梁 C5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260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58.6MPa, 评定结果合格。

6、钢箱梁

(1) 检验批

钢箱梁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跨承重结构	钢箱梁	钢箱梁制作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1	89	合格
				钢梁（钢构件）防护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3	89	合格
				钢箱梁面板（底板、腹板）单元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4	89	合格
				钢箱梁隔板单元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5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底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6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隔板、腹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7	89	合格
				钢箱梁梁段面板装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8	89	合格
				钢箱梁预拼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0-9	7	合格
				钢梁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31	89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2-2008, 钢箱梁加工安装, 监理驻场全程监理。厂内按节段进行分片加工制作, 驻场监理对厂内钢材尺寸、加工焊接和涂装等进行质量把控, 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出厂; 箱梁运至现场吊装时对现场高程坐

标进行检查与复核，吊装完成后，监理旁站监督作业人员的焊接顺序及质量进行把控。

钢箱梁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钢箱梁	1	梁高 mm	主梁 ± 2 ；横梁 ± 1.5 ；纵梁 ± 1.0	符合规定
	2	跨度 mm	± 8	符合规定
	3	全长 mm	± 15	符合规定
	4	纵梁长度 mm	$+0.5$ 、 -1.5	符合规定
	5	横梁长度 mm	± 1.5	符合规定
	6	纵、横梁旁弯 mm	3	符合规定
	7	主梁拱度 mm	不设拱度 $+3$ 、 0 ；设拱度 $+10$ 、 -3	符合规定
	8	两片主梁拱度差 mm	4	符合规定
	9	主梁腹板平面度	$\leq h/350$ ，且不大于 8	符合规定
	10	纵、横梁腹板平面度	$\leq h/500$ ，且不大于 5	符合规定
	11	主梁、纵横梁盖板对腹板的垂直度	有孔部位 0.5；其余部位 1.5	符合规定

7、防撞护栏

(1) 检验批

护栏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面系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48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48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7	48	合格
				防护设施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4	48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检查其线形应流畅、平顺，伸缩缝必须全部贯通，并与主梁伸缩缝相对。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检查防撞护栏钢筋与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牢固。

防撞护栏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	----	----	----------	--------

桥面系护栏	1	直顺度 mm	5	符合规定
	2	平面偏位 mm	4	符合规定
	3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4	断面尺寸 mm	±5	符合规定
	5	相邻高差 mm	3	符合规定
	6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5)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护栏 C3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73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36.7MPa, 评定结果合格。

8、桥面铺装

(1) 检验批

桥面铺装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桥面系	钢筋混凝土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13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13	合格
				桥面铺装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61	13	合格
			沥青混凝土	粘层、透层和封层施工检验批 质量验收记录 G2—22	1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验批质量验收 记录 G2—19	1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检验 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0	12	合格
			伸缩装置	桥面伸缩装置安装检验批质量 验收记录 G2-62	5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检查其钢筋网片制作符合。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 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 检查防撞护栏钢筋与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牢固。

桥面铺装检验项目

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桥面系桥面铺装	1	厚度 mm	±5	符合规定
	2	横坡%	±0.15%	符合规定
	3	平整度 mm	符合道路面层标准	符合规定
	4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规定

伸缩装置安装检验项目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顺桥平整度		符合设计要求		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执行	符合规定
相邻板差		2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符合规定
缝宽		符合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任意选点	符合规定
与桥面高差		2		用钢板尺和塞尺量	符合规定
长度		符合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纵断高程（mm）		±15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中线偏位（mm）		≤20		用经纬仪测量	符合规定
平整度（mm）	标准差σ 值	快速路、主干路	≤1.5	用测平仪检测，见注 1	符合规定
		次干路、支路	≤2.4		
	最大间隙	次干路、支路	≤5	用 3m 直尺和塞尺连续量两尺，取较大值	符合规定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规定+B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横坡		±0.3%且不反坡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厚度（mm）	摩擦系数	符合设计要求		摆式仪	符合规定
				横向力系数车	
	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砂铺法	符合规定
				激光构造深度仪	

(3) 沥青实体质量验收

本工程采用热拌沥青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沥青摊铺过程中检查厚度、温度、压实度等情况符合要求。

9、桥梁成桥检测

根据成桥检测要求，由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18、GN19、GN2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光谷大道主线桥 GN26 联、GN32 联进行了动静载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基层处理

(1) 检验批

路基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程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基层	\	土路床	13	合格
				混凝土垫层	13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检查路基处理宽度、压实度、平整度等。对弯沉不合格处换填厚度 50cm+素混凝土，检查混凝土配合比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

11、面层施工

（1）检验批

沥青面层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混凝土面层	连续配筋混凝土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	192	合格
				钢筋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	192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7	192	合格
		沥青面层	沥青混凝土	粘层、透层和封层施工检验批 质量验收记录 G2—22	3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19	32	合格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2—20	32	合格

（2）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混凝土结构施工检查模板高度和连续配筋板钢筋施工间距及绑扎质量等。检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现场混凝土开盘鉴定，控制混凝土浇筑质量。初期养生：拉毛采用压纹机压纹，保证纹理均匀、顺直、深度适宜。当混凝土成型后用土工布覆盖，洒水养护。

沥青施工检查其粘层封层洒布和沥青进场温度及摊铺厚度检测符合要求。检查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摊铺机开始摊铺前提前 1h 预热熨平板，其温度不低于 120℃。摊铺沥青混合料时，一台摊铺机的铺筑宽度不超过 8m。摊铺机前的运料车多于 5 辆时，方可开始摊铺，摊铺连续作业，摊铺机起步时缓慢加速；上、下层油面的横向接缝错缝 2m 以上，各层横向接缝均采用垂直的平接缝。横向接缝做到平顺，接缝碾压时压路机的滚筒 10~15cm 的宽度压到新摊铺的混合料上，然后逐渐移动跨过横向接缝，确保

摊铺质量。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测实量情况
纵断高程（mm）		±15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中线偏位（mm）		≤20		用经纬仪测量	符合规定
平整度（mm）	标准差σ值	快速路、主干路	≤1.5	用测平仪检测，见注1	符合规定
		次干路、支路	≤2.4		
	最大间隙	次干路、支路	≤5	用3m直尺和塞尺连续量两尺，取较大值	符合规定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规定+B		用钢尺量	符合规定
横坡		±0.3%且不反坡		用水准仪测量	符合规定
厚度（mm）	摩擦系数	符合设计要求		摆式仪	符合规定
				横向力系数车	
	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砂铺法	符合规定
				激光构造深度仪	

(3) 沥青实体质量验收

本工程采用热拌沥青混凝土,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实施, 沥青摊铺过程中检查厚度、温度、碾压遍数等情况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要求, 对基层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 对 325 个数据进行统计, 平均值为 45.6MPa, 评定结果合格。

12、人行道

(1) 检验批

人行道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 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人行道	/	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面层 (含盲道砖)	1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检查其步砖铺设平整度及拼接缝间距控制, 人行道步砖根据设计确定的尺寸大小和拼装图案进行拼接, 接缝宽度不大于 3mm, 接缝处相邻两块步砖高差不大于 2mm, 接缝采用水泥砂浆扫缝均符合要求, 严格按图施工, 完成施工后要求加强现场成品保护。

13、道路附属构筑物

(1) 检验批

附属构筑物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道路工程	附属构筑物	/	路缘石	55	合格
				雨水支管与雨水口	32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检查其站石安装平整度及拼接缝间距控制符合要求, 严格按图施工, 完成施工后要求加强现场成品保护。

14、排水工程土方施工

(1) 检验批

土方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土方工程	/	沟槽开挖	17	合格
				沟槽回填	17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检查其回填土质量要求及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 满足要求。

15、排水工程主体施工

(1) 检验批

主体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 (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	/	管道基础	17	合格
				管道接口连接	17	合格
				管道铺设	17	合格
				模板	3	合格
				钢筋	3	合格
				混凝土	3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检查其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符合要求。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回填土, 箱涵两侧浇筑 45cmC30 砼垫层, 中粗砂对称回填至箱涵顶。箱涵顶面以上分层填土轻夯, 50cm 以上使用压路机碾压,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箱涵基坑回填至钢支撑下 50cm 方可拆除钢支撑

(3) 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要求,对基层 C30P6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对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35.6MPa,评定结果合格。

16、排水构筑物施工

(1) 检验批

构筑物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排水工程	构筑物	/	井室	17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检查其回填厚度并见证压实度检测符合要求。箱涵回填土方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回填时沟槽内不得有积水、杂物。箱涵砼强度达到 100%方可全部回填。

17、交安工程

(1) 检验批

交通工程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交安工程	电缆线路	/	套管沟槽开挖	10	合格
				电缆套管敷设	10	合格
				电缆敷设	22	合格
				套管沟槽回填	22	合格
		井室	/	电缆检修井	10	合格
				接线井	10	合格
		信号灯安装	/	基础土方开挖	10	合格
				基础钢筋	10	合格
				基础模板	10	合格
				基础混凝土	10	合格
				设备安装	10	合格
		接地安全保护	/	交安系统接地装置安装	10	合格
				交安工程接地保护	10	合格
		交安系统调试	/	调试交接警网	10	合格

(2) 过程控制

埋置信号灯杆基础时,应注意基础的水平度,采用水平尺校对至水平。基础表面平整,灯杆要求与基础面垂直。基础混凝土严格按设计标号浇灌,养护到设计强度的 75%后,方可进行信号灯杆的安装。从信号机端口到信号灯接线柱之间信号灯导线的连

接，不得有中间接头。信号机相位时差的调试根据路口特征来进行。

18、电气照明工程

(1) 检验批

电气工程施工检验批验收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电气照明工程	电缆线路	/	路灯套管沟槽开挖	27	合格
				电缆套管敷设	63	合格
				电缆敷设	63	合格
				路灯套管沟槽回填	27	合格
		井室	/	路灯电缆检修井	35	合格
				路灯接线井	35	合格
		路灯安装	/	路灯基础土方开挖	17	合格
				路灯基础钢筋	17	合格
				路灯基础模板	17	合格
				路灯基础混凝土	17	合格
				路灯基座安装	53	合格
				低杆灯和中杆灯安装	53	合格
				壁式照明灯安装	11	合格
				杆上路灯	53	合格
		安全保护	/	照明系统接地装置安装	55	合格
				照明工程接地保护	35	合格
		照明系统调试	/	路灯通电试运行	13	合格

(2) 过程控制

采用三相接入公用配电网方式进行供电，设置专用路灯箱变。确保沿线照明供电可靠性，控制方式由路灯高压统-投切。桥上路灯每回路配电选用一根四芯 YJHLV-0.6/1kV 4X35+1X16 铝合金电力电缆于防撞护栏处穿 PVC-U（重型）管（预留备用管一根）敷设。保护管埋设深度：人行道下 0.5m，绿化带及车行道 0.7m，局部地段可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工程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复查情况。

无工程质量缺陷。

施工过程中，监理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本工程共下质量监理通知单 50 份，现场均按要求整改。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	3	3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	6	6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3	33	33	0	100%
混凝土抗压	C40	抗压	120	120	120	0	100%

(2) 监理平行抽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6	合格
2	钢筋原材	9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4. 支座安装

(1) 见证取样送检

试验项目	送检试件组数	见证试件组数	符合规范要求组数	不符合要求组数	合格率
原材料试验					
支座灌浆料	7	7	7	0	100%
球形支座	10	10	10	0	100%
半成品及现场检验					
抗压试块	31	31	31	0	100%

5.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压浆剂	XQA-G70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水泥	42.5	常规检测	17	17	17	0	100%
砂	中粗砂	常规检测	8	8	8	0	100%
碎石	5-32.5	常规检测	8	8	8	0	100%
钢绞线	1*7-15.2	常规检测	60	60	60	0	100%
波纹管	10-100mm	常规检测	34	34	34	0	100%
锚具	/	常规检测	31	31	31	0	100%
夹片	/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弹模试块	/	弹性模量	29	29	29	0	100%
张拉压浆	M50	强度	321	321	321	0	100%
千斤顶标定	/	标定	38	38	38	0	100%
钢筋原材	C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7	47	47	0	100%
钢筋原材	C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24	124	124	0	100%
钢筋原材	C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	2	2	0	100%
钢筋原材	C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C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0	10	10	0	100%
钢筋原材	C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8	8	8	0	100%
钢筋焊接	C16-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34	334	334	0	100%
机械连接	C25-C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2	22	22	0	100%
混凝土	C50	抗压	260	260	260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0	合格
2	钢筋原材	8	合格
3	钢筋连接	8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6. 钢箱梁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板	14-32	常规检测	72	72	72	0	100%
焊丝	/	常规检测	14	14	14	0	100%
焊剂	/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剪力钉	/	常规检测	13	13	13	0	100%
涂料	/	常规检测	20	20	20	0	100%
探伤	/	超声波、磁粉、射线	226	226	226	0	100%
拉拔力	/	抗拉	42	42	42	0	100%

漆膜厚度	/	厚度	39	39	39	0	100%
------	---	----	----	----	----	---	------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检测项目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	100m	合格

7. 防撞护栏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筋	12-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7	17	17	0	100%
焊接	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89	189	189	0	100%
试块	c30	抗压	73	73	73	0	100%

(2) 监理平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3	合格
2	钢筋原材	2	合格
3	钢筋连接	2	合格

8. 桥面铺装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钢筋	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	9	9	0	100%
钢纤维	/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试块	c50	抗压	26	26	26	0	100%
沥青混合料	6cm 厚 AC-20C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6	6	6	0	100%
沥青混合料	4cm 厚 SMA-13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6	6	6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沥青混合料	2	合格

9. 基层处理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常规检测	16	16	16	0	100%
砂	常规检测	13	13	13	0	100%
石	常规检测	14	14	14	0	100%

混凝土	抗压	13	13	13	0	100%
-----	----	----	----	----	---	------

(2) 监理平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水泥	1	合格
2	砂	1	合格
3	石	1	合格

10. 面层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	22	22	22	0	100%
钢筋原材	常规检测	73	73	73	0	100%
混凝土	抗折	10	10	10	0	100%
混凝土	抗压	325	325	325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沥青混合料	2	合格
2	钢筋原材	10	合格
3	混凝土抗折	2	合格
4	混凝土抗压	33	合格

11. 人行道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透水砖	常规检测	5	5	5	0	100%

12. 道路附属构筑物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混凝土站石	常规检测	12	12	12	0	100%

13. 排水工程土方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沟槽回填	压实度	145	145	145	0	100%

14. 排水工程主体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	合格率
----	--------	------	------	-----	-----

四、监理平行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及送检成果统计及汇总。

监理严格管控原材料质量，原材料进场后，现场监理与试验专业监理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根据规范要求对原材料的合格证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规格、型号进行检查核对，符合要求后，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取样送检，同时采取监理平行检测，主要检测统计表如下：

1. 桩基础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O.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石	5 - 25mm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外加剂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PB300A1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0	20	20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5	5	5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	3	3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5	15	15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9	69	6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2	2	2	0	100%
声测管	/	常规检测	11	11	11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5	65	65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3	93	93	0	100%
混凝土	c35 水下	抗压	1088	1088	1088	0	100%

(2) 监理平行抽检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28	合格
2	钢筋原材	16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8	合格

2. 承台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 O. 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压实度	1337	1337	1337	0	100%
土	/	压实度	4379	4379	437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8	8	8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6	6	6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4	14	14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4	4	4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3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8	18	18	0	100%
钢筋焊接	A16-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54	54	54	0	100%
机械连接	A25-A28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1	11	11	0	100%
混凝土	C40	抗压	202	202	202	0	100%
混凝土	C15	抗压	114	114	114	0	100%

(2) 监理平行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5	合格
2	钢筋原材	11	合格
3	钢筋连接	4	合格
4	砂、石、水泥	3	合格

3. 墩台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规格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水泥	P. O. 42.5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砂	中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石	5 - 25mm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外加剂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粉煤灰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水	/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9	9	9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1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7	7	7	0	100%
钢筋原材	HRB400A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1	1	1	0	100%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墩台	/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混凝土墩（柱）钢筋制作与安装 G2-5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现浇混凝土墩（台） G2-19-2	114	合格
				台背填土 G2-24	3	合格
		支座垫石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钢筋工程 G2-2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墩身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墩柱	1	墩台尺寸 mm	长+15、0；厚+10、-8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轴线偏位 mm	10	符合规定
	4	垂直度 mm	≤0.25%H，且不大于 25	符合规定
	5	平整度 mm	8	符合规定
	6	节段间错台 mm	5	符合规定
	7	预埋件位置 mm	5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墩柱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20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3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墩柱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5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0.8MPa，评定结果合格。

垫石 C50 共 26 个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7.5MPa，评定结果合格。

(4) 墩身实体检测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对现场墩柱砼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砼强度质量进行实体检测，符合要求。

4、支座安装

(1) 检验批

类桩。

根据《公路工程基桩动测规程》为保证检测结论可靠性，根据不同被检对象可检测要求，选用多种测试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本桩基分部工程采取大应变检测抽检 GN78-3、GN94-3、GN95-3 桩基进行验证，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桩基 c35 水下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088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3.2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2、承台

(1) 检验批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累计数量	结论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光谷大道主线桥	桩基与基础工程	承台	模板与支（拱）架制作和安装 G2-1	114	合格
				承台（桥台）钢筋制作与安装 G2-4	114	合格
				承台工程 G2-8	114	合格
				混凝土工程施工 G2-7	114	合格

(2) 过程控制

根据《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监理对承台钢筋加工及安装、模板安装、结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质量主控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对混凝土浇筑全程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保证施工质量可追溯性。

子分部工程	序号	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实测实量情况
承台	1	断面尺寸 mm	长±20；宽±20	符合规定
	2	顶面高程 mm	±10	符合规定
	3	承台厚度 mm	10；0	符合规定
	4	轴线偏位 mm	15	符合规定
	5	预埋件位置 mm	10	符合规定

(3) 混凝土强度评定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对承台 C40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202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47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承台 C40 同条件试块共 16 组数据进行统计评定，平均值为 51.2MPa，评定结果合格。

承台垫层 C15 砼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评定。共 114 组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值为 19MPa。评定结果为合格。

3、墩台

		计划/组	实际/组		批次	
沟槽回填	压实度	145	145	145	0	100%
混凝土	C30 抗压	3	3	3	0	100%
混凝土	C30P6 抗渗	3	3	3	0	100%

15. 排水工程构筑物施工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混凝土	抗压、抗渗	17	17	17	0	100%

16 交安工程

(1)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碳素结构钢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PVC-U 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镀锌钢管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电力电缆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复合井盖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商品混凝土	抗压	6	6	6	0	100%

17 电气照明工程

见证取样送检

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计划/组	实际/组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3	3	3	0	100%
玻璃钢管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电力电缆	常规检测	7	7	7	0	100%
蒸压灰砂砖	常规检测	2	2	2	0	100%
砂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地脚螺栓	常规检测	1	1	1	0	100%
混凝土 c20	抗压	8	8	8	0	100%

五、对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1、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法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施工，对监理提出的问题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3、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检验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经监理验收均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尺寸偏差项目经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经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

5、本项目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6、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内容详细、具体、准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六、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意见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经检查，竣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相关交档要求。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施工单位竣工质量验收申请。



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武汉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

(勘 察 单 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汪小南

总工程师: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於李军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5~GQ_K12+941.17)	工程编号	2017072Z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一、勘察工作主要参数及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桩号 GQ_K8+256.5~GQ_K12+941.17）。本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建设方提供的 1:1000 规划平面图、勘察委托书及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及土工试验等方法，确定了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并分层提出了各地基土的承载力和变形计算指标，确定了场地建筑抗震地段类别，提供了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为地基处理等选用合理的施工方案提供了有效设计参数。

拟建工程场地地貌单元属于长江Ⅲ级阶地。在勘探孔所揭穿的深度范围内，场地土层主要由人工填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黏性土，中更新统冲洪积黏性土、含碎石黏土及残坡积黏性土、红黏土构成，揭露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下第三系泥质砂岩、砾岩，三叠系灰岩、角砾状石灰岩、泥灰岩、泥岩、泥质条带石灰岩，二叠系石灰岩、泥岩、炭质页岩、硅质岩、砂岩、炭质泥岩、硅质岩夹黏土岩、石炭系石灰岩、泥盆系石英砂岩及泥岩等。

拟建工程场地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岩溶，特殊性岩土主要为人工填土、软土、残坡积土、红黏土及基岩破碎带。

场地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基岩裂隙水及岩溶裂隙水。场地地下水及土对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拟建工程场地为Ⅱ类场地，属抗震一般地段。

场地覆盖层土层不能满足拟建桥梁要求，建议采用桩基础，桩型宜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基础宜以下伏中、微风化基岩作为桩基持力层，厚度较大的基岩挤压破碎带亦可作为桩基础持力层。

二、勘察文件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的影响

勘察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阶段三个阶段实施，勘察文件无变更，对设计无影响。

三、对设计及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勘察成果的质量评价

施工过程中参加了多次验槽，施工开挖揭露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反应基本一致。本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勘察成果提供的地质情况对工程实体进行了实施，使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签章）：

2023年8月24日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第2标段(GQ K8+256.5~GQ K12+941.17)

设计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总工程师: 周俊

项目负责人: 陈兴涛

桥梁专业
设计负责人: 卫超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 工程第2标段（GQ_K8+256.5~ GQ_K12+941.17）	工程编号	2017072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一、工程主体功能主要设计指标及设计标准： 1、工程概况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北起于金融港四路路口以北，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对接，桩号沿用前段工程桩号，起点桩号 GQ_K5+845。项目采取“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沿现有光谷大道布设，高架桥依次跨越金融港四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六路、光谷一路、流芳大道后落地，以地面主辅的方式至光谷二路南侧再起坡跨越外环后落地，与外环外已设计光谷大道段对接，止点桩号 GQ_K12+941.170，工程范围设计全长约 7.10 公里。道路红线宽 60~65m，局部因上下桥匝道布置需求拓宽，拓宽段宽 62.5~77m，地面辅道设置双向 6~8 车道。主线高架标准段宽 26m，双向 6 车道。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第2标段（GQ_K8+256.5~GQ_K12+941.17）高新六路至光谷二路（GQ_K8+256.5~GQ_K11+712）段，光谷二路至跨外环外（GQ_K11+712~GQ_K12+941.17）段已取消，纳入另外工程实施。验收范围包括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电气、景观、结构等专业内容。 2、主要技术标准 一）道路工程 1、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 2、设计车速：主线 60km/h；地面辅道 50km/h；立交匝道 30~40km/h。 3、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4、沥青路面抗滑性能：在质量验收时，横向力系数 SFC₆₀≥54，构造深度 TD≥0.55mm。 5、停车视距：主线≥70m，地面辅路≥60m。 6、路基顶面设计回弹模量：主线引道及上下桥匝道引道段≥40MPa，地面辅路≥30MPa。 二）桥梁工程 1）设计荷载：城-A 级；2）设计基准期：100 年；3）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4）设计安全等级：一级；5）结构重要性系数：γ₀=1.1；6）桥梁环境类别：I 类；7）环境作用类别及作用等级：I-A，局部构件按 IV-E 级考虑；8）抗震设防标准：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对应水平向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 0.05g），抗震设防措施等级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考虑。 三）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及标准：该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确定为 50 年。综合径流系数 Ψ 取 0.7~0.8。污水量按用水量折算，综合折污系数 0.85。污水管道入渗水量按照平均日污水量的 15% 估算。根据预测污水量确定管道规模时，还应考虑 15% 的增容系数。 2)排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3)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污水干管（含合流）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其余均为丙类；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 4)场地类别为 II 类，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5)地下构筑物构件的裂缝宽度限值：ω_{max}≤0.2mm。 6)地下管涵设计抗浮水位取设计地面标高，抗浮稳定安全系数取 1.1。 7)环境类别为二 a 类。 8)主要荷载标准：汽车荷载（机动车道）为城-A 级（公路-I 级）；地面堆载标准值为 20kN/m²。			

二、设计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功能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桥梁工程主要发生的设计变更包括：

1、道路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1) 依据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联系函，考虑到工期和现场施工难度的原因，将原路面结构设计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调整为水泥砼基层。

2、桥梁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1) 本工程桩基大部分位于灰岩、泥灰岩区，岩溶十分发育，溶洞揭露率比较高，相关桩长根据施工勘察资料进行了调整。

3、排水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无。

上述变更基本可以满足原设计功能要求以上设计修改对原设计功能没有影响。

三、对工程施工总体质量是否达到设计目标的评价：

根据施工单位自评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报告，施工方自检和监理方抽检结果，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报告，以及成桥动、静荷载试验报告，结合工程实体建设情况和现场勘验情况，我认为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_K8+256.5-GQ_K11+712）总体施工质量达到设计目标，满足设计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同意验收。同时建议如下：

- (1) 桥梁的使用应符合设计给定的条件，禁止超限车辆通行；
- (2) 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桥涵养护规范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负责人：陈兴涛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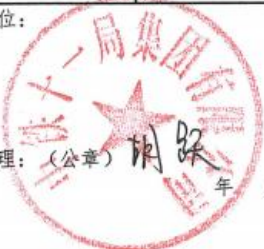
汪小南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专项验收表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主车道面积149363m ² ，长度3455.5m； 非机动车道面积6088m ² ，长度：2435.06m；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路面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负责人：（公章）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 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6~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一、交安设施主要内容为：1、高架层①F杆6套；②T杆1套；③高架立柱杆9套；④龙门架单跨2套，双跨1套；⑤指路牌（7m*3.3m）1块、（5m*3.3m）2块、（3m*1.5m）12块；⑥限速牌3块；⑦太阳能自发光小型圆牌12块；⑧太阳能自发光三角牌2块；⑨两侧通行牌2块；⑩匝道限速牌1块；⑪普通热熔标线 1605.4 m²/震荡标线 2184.03 m²；⑫铁马26m；⑬太阳能爆闪灯2个；⑭柔性橡胶隔离柱25根；⑮防撞垫1个。2、地面层①F型杆5套；T型杆1套；L型杆1套；②单立柱21套；③指路牌（5000*3300）2块、（5000*2500）2块、（4000*2000）1块；④分道牌2块；⑤主辅路分道牌3块；⑥让行牌7块；⑦小型方牌7块；⑧小型圆牌6块；⑨两侧通行牌4块；⑩匝道牌1块；⑪组合牌（1200*1800）2块、（1600*1000+400*1000）2块；⑫普通热熔标线 7298.2 m²；⑬太阳能爆闪灯（Φ300mm）共2个；⑭防撞桶9个。⑮防撞垫1个。 二、电子设施主要内容为：1、交通信号系统：车行灯L型杆件4套，车行灯单立柱杆件4套，车行灯12套，倒计时器8套，人行灯单立柱杆件6套，人行灯20套；2、卡口测速违停球系统：卡口T型杆2套，双跨龙门架卡口2套，一体化球机11台；3、电子警察系统：电警L型杆件4套，抓拍相机36台，补光灯44台，闪光灯26台，中心后台服务器2台，电警控制柜（智能交通终端）2台，海信交通区控信号机1台，违停球及电警抓拍20套，交通管线及接线井等设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2017.12.07-2021.10.17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壁式照明灯具（投光灯NG250W, IP65）71套；二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2, IP65）2套；三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3, IP65）4套；五光源道口中杆灯（NG400WX5, IP65）13套；地面单臂路灯（NG400W, IP65）26套；地面单臂路灯（NG250W, IP65）51套；地面单臂路灯（NG150W, IP65）26套；匝道双臂路灯（NG150W+NG150W, IP65）16套；高架桥单臂路灯（NG400W, IP65）134套；地面双臂路灯（NG250W+NG150W, IP65）85套；隧道照明灯（NG46W, IP65）128套及相应电缆井管道等。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限 2021年10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向源 2021年10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2021年10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利 2021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刘洋 2021年10月17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公章）赵雪华 2022年4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5- GQ~K12+941.17 段)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一>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K8+256.5-GQ-K12+941.17段）		工程地址	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 （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 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工程规模	53050.5 m 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工程	工程 性质	新建
规划许 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号		监 督 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熊三平	13797011555
设计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	陈玉清	18588455540
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 包壹级	程荣	15527064984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高源	18727769265
监督机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 和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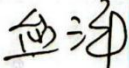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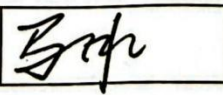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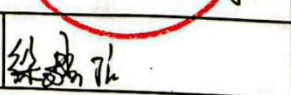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熊三平

报送时间：2021年8月14日

(二)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兴 (公章) 2023年8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 (公章) 2023年8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8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8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工程概况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园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 施工技术资料: 1、工程开工报告; 2、施工合同(含工程保修养护书); 设计变更相关文件 (三) 质量保证资料: 1、工程材料检测报告(土壤检测报告、苗木病虫害检验检疫报告等); 2、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3、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四) 工程竣工资料: 1、竣工工程量清单; 2、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竣工图; 4、自评报告(施工单位); 5、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 6、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 7、(建设单位)评估报告。 (五) 工程质量报验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三)

注: 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K8+256.5-GQ~K12+941.17段）（绿化）建设面积约53050.5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400万元。该工程于2019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20日完工。工程建设单位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土壤改良、苗木栽植等。

2023年8月8日应该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我局工作人员参加其组织的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K8+256.5-GQ~K12+941.17段）（绿化）竣工验收。现场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依次对该项目进行评估，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经现场勘查绿化按图施工，苗木规格达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各方意见，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3年 8月18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雨水管道长度1287.63m, 管径D600、D800、D1000、D1350、D1500、D2000, 新建检查井38座; 雨水口538座, 雨水连接管6462.69m, 管径管径D300、D400; 污水管道长度202.5m, 管径d400、d500, 新建检查井10座。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公章) 尚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公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徐平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尚源 2021.12.3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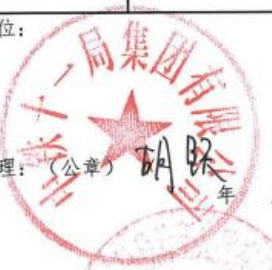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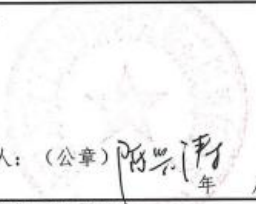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桥梁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桥梁（主线桥和上下桥匝道）共2联，其中砼箱梁2联，钢箱梁0联； 防撞护栏：中央护栏279m；侧边护栏共558m，其中侧边砼护栏558m，侧边钢护栏0m；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胡跃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公章）  高洁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王杰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兴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金平 年 月 日	仅接管8月24日接管会议中明确由高新负责验收。  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6~GQ 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桥梁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桥梁（主线桥和上下桥匝道）共25联，其中砼箱梁18联，钢箱梁7联； 声屏障共1324.6m，全封闭声屏障311.6m，直立声屏障1013m； 防撞护栏：中央护栏2644.5m；侧边护栏共6128.5m，其中侧边砼护栏4234.5m，侧边钢护栏1894m；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南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涛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经检查8月40日专题会议中明确由 高新段负责的范围。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设施专项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_K8+256.6~GQ_K12+941.17) 施工		
专项设施类别	排水设施 ☐ 功能照明 ☐ 绿化 ☐ 交通设施 ☐ 公交设施 ☐ 人行道及城管设施 ☒ 路面设施 ☐ 其他 ☐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设施内容	人行道总面积26276.4m ² ，总长度7507.5m，其中盲道总面积880.25m ² ，总长度为7042m； 站石：100cm（长）*60cm（宽）总长7056.1m，100cm（长）*45cm（宽）总长23420.9m，100cm（长）*30cm（宽）总长3423.3m，50cm（长）*15cm（宽）总长8961.7m； 路名牌：3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胡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公章）何海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王杰清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陈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金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公章）段 年 1 月 15 日	

业绩 3：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构类型	/	层数	/	建筑面积 (m²)	/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包括桥梁工程（含匝道、天桥）、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最终以结算单或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中标价	(1) 项目总投资：344574.88 万元 其中：①工程费用 279537.06 万元 ②其它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35308.26 万元 ③预备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6815.48 万元 ④专项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2117 万元 ⑤建设期利息（不可竞争费用） 20796.78 万元。 (2) 运营期第一年的可用性付费人民币 41670.18 万元/年 (3) 运营期第一年的运营维护费人民币 794.56 万元/年				
招标控制价	(1) 项目总投资：344602.56 万元 其中：①工程费用 279565.04 万元 ②其它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35308.26 万元 ③预备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6815.48 万元 ④专项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2117.00 万元 ⑤建设期利息（不可竞争费用） 20796.78 万元 (2) 运营期第一年可用性付费数额，不得高于或等于 41675.19 万元/年 (3)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费数额，不得高于或等于 794.57 万元/年				
评标价	(1) 工程费用：279516.2 万元 (2) 运营期第一年可用性付费：41667.3 万元/年 (3)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费：794.5 万元/年				
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招标文件要求	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李琦				
技术负责人	杜建伟	施工员	施工员	顾成生	
质量员	纪建辉	安全员	安全员	孙文凯	
材料员	王虎	预算员	预算员	周耀	
备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的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本方向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时足额缴纳投资履约保函后，并草签《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由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同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项目实施机构（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八

中标结果备案表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章):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19年8月18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项目实施机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襄阳市采购办各执一份, 复印无效。
2、本通知书未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盖章无效。

襄阳市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PPP 项目合同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

PPP 项目合同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

甲方：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襄阳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政府授权出资方代表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江国投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满足襄阳市城市快速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加快形成外环闭合、内环畅通、组团互联的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创新投融资机制，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质量，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代表市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授权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江国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甲方于2019年5月31日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9年6月27日参与了甲方组织的本项目资格预审，并于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甲方根据《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提交的《资格预审评审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合格申请人之一；
- 甲方于2019年8月14日发布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汉江国投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20】年【01】月【20】日在襄阳市正式成立了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中修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项目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部门。本项目总投资中标价，人民币叁拾肆亿肆仟伍佰柒拾肆点伍捌万元（¥344574.58万元），其中建安部分为人民币贰拾柒亿玖仟伍佰叁拾柒点零陆万元（¥279537.06万元）。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8.2 通知

18.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邮政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8.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2.1 条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一式拾（10）份，双方各执伍（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企业名称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600MA49EKNT7U
法定代表人	 盛屹 TA有1家企业 >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20-01-20	行政区划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工商注册号	420600000698215	组织机构代码 ?	MA49EKNT-7
纳税人识别号 ?	91420600MA49EKNT7U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0-01-20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	2023-04-18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保人数	0人 ?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路环球金融城1栋26层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对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的、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4](#)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v](#)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v	认缴出资日期 v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股权结构 > 39% 持股详情 >	3,900万(元)	2025-12-31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 37% 持股详情 >	3,700万(元)	2025-12-31
3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 14% 持股详情 >	1,400万(元)	2025-12-31
4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 10% 持股详情 >	1,000万(元)	2025-12-31

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一九 年 五 月 日

目录

一、 定义	3
二、 项目概况	3
三、 项目运作模式及双方合作方式	4
四、 项目公司	4
五、 资金筹措	5
六、 项目资金管理	5
七、 双方主要职责	5
八、 违约责任	7
九、 保密责任	7
十、 协议的变更、补充、解除	9
十一、 争议解决	9
十二、 其他	8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本《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年 月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签署：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丙方：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十里铺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鄂侠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或“各方”。

鉴于，甲、乙、丙三方拟组成联合体参与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各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惠的原则，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对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阶段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以资信守。

一、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或“本项目”	指本协议第二条所描述的项目。
“本协议”	指甲、乙、丙三方为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所签署的本《 <u>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u>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人”	指本项目的招标人即业主，在本协议中指 <u>襄阳市住房与城</u>

	<u>乡建设局</u> 。
“联合体”	指甲、乙、丙三方为参与本项目所组建的联合体。
“项目公司”	指甲、乙、丙三方为实施本项目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协议”	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由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的投资协议。
“PPP 合同”	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由项目公司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的 PPP 合同。
“施工总承包合同”	指项目公司与甲方、乙方或丙方签订的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基准利率”	指同期（五年期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招标文件”	指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 <u>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u> 项目招标文件》。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

2.2 项目地点：襄阳市。

2.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含匝道、天桥）、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强弱电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4 合作期：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2.5 项目规模：总投资 34.46 亿元（暂定）。

上述项目概况内容以甲、乙、丙三方作为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或 PPP 合同为准。

三、项目运作模式及三方合作方式

本项目以 PPP 模式运作，招标人为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甲、乙、丙三方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由甲乙丙三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暂定为总投资的 20%，约 6.89 亿元。其中政府方负责出资 10%，约 0.69 亿元；甲方负责出资 39%，约 2.69 亿元；乙方负责出资 37%，约 2.55 亿元；丙方负责出资 14%，约 0.96 亿元。

3.2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甲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并签订相关融资合同，乙方和丙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增信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公司根据与招标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3.3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甲、乙、丙三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关于项目公司的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四条。

3.4 项目公司分别与甲方、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甲方、乙方的施工份额比例分别为 63% 和 37%，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价、工期、质量）与 PPP 合同保持一致。

3.5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依照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的规定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

上述涉及项目运作模式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最终生效的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为准。

四、项目公司

4.1 公司注册

4.1.1 公司名称：_____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4.1.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1.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 亿元整（暂定）

4.1.4 注册地：湖北省襄阳市（暂定）

4.1.5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甲方	2.69	39%	现金
乙方	2.55	37%	现金
丙方	0.96	14%	现金

注：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出资 0.69 亿元，占项目公司 10%股权。

4.1.6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 对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的、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 资金筹措

5.1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除政府出资外，由甲乙丙三方按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可按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分批次到位。

5.2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 甲 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方案须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如本项目获得了中央或者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补贴、奖励或者优惠性资金支持，若经政府方同意，甲乙丙三方按股权比例抵减相应的投资额。

六、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6.1 甲乙丙三方同意项目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项目工程进度按月向甲方和乙方支付施工工程款，月进度款支付至 8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选定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招标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基础，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可用保函置换，缺陷责任期满后撤回保函。项目分为若干子项目的，各子项目分步实施，并均按前述进度支付工程款。

七、 各方主要职责

7.1 投标前后各方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7.1.1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联合体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投标工作。甲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报名手续、负责项目前期接洽；（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3）牵头组织编制项目投标文件；（4）负责按照要求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5）提交投标文件；（6）提交澄清文件；（7）

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谈判；（8）代表联合体收发与政府招标人/采购人的有关函件；（9）处理与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事宜；（10）与乙方丙方共同商定投标报价。

7.1.2 乙、丙方作为联合体方，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投标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前期报名、接洽、资格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证照及资料；（2）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投标测算；（3）配合甲方编制项目投标报价方案；（4）配合甲方参与项目谈判、合同洽商活动；（5）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项目投标阶段的方案配合，并与甲方共同商定投标报价；（6）配合甲方处理与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7.1.3 各方确认，投标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包括投标保证金、标书打印装订费用、标书编制期间的会务协调费用等。

7.1.4 各方确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由项目公司开具，若届时项目公司无法开具，则甲方和乙方根据各自承担的施工任务比例共同承担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7.1.5 如联合体方中标本项目后，甲方牵头、乙丙方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工作，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公司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将甲方为组建项目公司垫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

7.2 项目建设期各方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7.2.1 甲乙丙三方按约定投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项目资本金。

7.2.2 甲方牵头负责项目公司融资事宜，并在适用法律及其融资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融资负责；其他方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及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工作。

7.2.3 甲乙两方分别按 63 %和 37 %的份额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并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标准、工程进度、工程成本等各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的要求及本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环评、审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甲乙丙三方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三方共同督促项目公司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支付工程款。

7.2.4 甲乙双方按施工份额负责承担因项目工程施工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质量、控制工程建设费用支出、施工环境保

护和社会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责任，并确保项目公司不因与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事宜而承担任何责任。

7.2.5 因项目公司不能依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建设的延误及产生的相应损失由项目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承担。

7.2.6 各方共同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当地优惠政策。

7.2.7 甲乙丙三方同意，项目公司与甲乙两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应遵循并体现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内容，具体商务条款待合同签署时另行协商。

7.3 项目运营期各方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7.3.1 项目公司运营委托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

7.4 项目实施中，新建跨襄阳北铁路编组站大桥部分应向武汉铁路局缴纳的委托管理费用全额计入总投资，经三方共同认可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7.5 丙方参与本项目投资，其投资收益除项目公司分红、项目公司清算分配外，其余均由甲方负责。

7.6 甲方与丙方投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约定不损害项目公司和乙方的合法权益，则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及支持配合；甲方与乙方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约定不损害项目公司和丙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则丙方对此予以理解及支持配合。

八、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九、 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当为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非因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的原因，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非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项目相关协议之需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i）向与本协议及其他项目相关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

露；（ii）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协议的变更、补充、解除

10.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补充本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对无效条款，甲乙丙三方应根据最接近条款原意的表述进行修改。

10.2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或本项目最终未通过联合体各方任一方上级单位的投资内控审批的；或由于国家政策变动、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均可解除本协议。

10.3 如联合体方在本项目招标中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十一、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 其他

12.1 本协议具有排他性，一旦签订，各方将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2.2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的基本条件和原则，并以此为基础落实细化为实施本项目需签署的股东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本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2.3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联合体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发 包 人：襄阳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襄发改投资【2017】593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对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项目（内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有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对外融资。

5. 工程内容：

内环北线：包括内环北线 ZL22-ZL29 联箱梁区间内桥梁、道路、排水、电气、绿化、交通设施等以及跨襄阳北铁路编组站大桥工程。道路红线宽 40~50 米，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布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按照开工日期顺延 1096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叁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10342871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整（¥2415465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若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襄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 标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 420685202103310102

工程名称：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
(第四标段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K9+645-K10+565)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01685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志明		
	总工程师	周晗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达昆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王祖华		
	项目经理	翟志广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金勇		
工程名称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第四标段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K9+645-K10+565）		工程地点	襄阳市
工程造价（万元）	78331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1096天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8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第四标段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K9+645-K10+565）： 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起止里程为NK9+645-NK10+565，大桥长度920m，结构为双独塔双索面混合梁转体斜拉桥，转体系统采用“中心球铰+滚轮小车”的齿轮齿轨式新型转体系统，转体重量3.2万吨；主跨520m采用钢混组合梁，跨铁钢梁制造材质为Q370qENH耐候桥梁钢共约9600t，耐候桥梁钢免涂装共约5.5万m²，有利于环保、缩短施工周期，此外可大大节省涂装费用，并降低桥梁运营期间的维护成本。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位于襄阳北编组站Ⅱ场与Ⅲ厂之间，Ⅳ场与Ⅴ场之间的南侧咽喉，该处共有正线5股道（分布于站场东西两侧），站线27股道，共计32股道，站场宽度490m。本桥将2个主塔均设在站场范围以外，主塔中心距离最近的铁路中心线水平距离35m，承台外边缘与线路中心最小水平距离16.5m，塔墩外边缘距离线路中心最小水平距离24m。在中型机械化维修基地处设一处桥墩，小里程侧边跨设1个辅助墩，大里程侧边跨设3个辅助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房建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另外，还包括110KVA高压线迁改工程。
本工程桥梁建筑面积3.6万m²，跨径组成为（102+98+294）m+(226+74+66.25+40.45+19.3)m；东西两侧主塔梁顶以上塔高分别为117m和105m；跨越铁路站场部分总长度520m，为钢混组合梁，采用混凝土桥面板+钢主梁的组合结构形式，主梁全宽37.5m，中心梁高3.53m；站场东西侧边跨各长200m，为混凝土梁，主梁宽度由37.5m渐变至49.44m；斜拉索为双索面，共46对。全桥总长920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项目施工组织施工，全面推行ISO9000系列标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法人责任制、用先进的施工管理手段，精良的机械设备，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充分发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效能，确保工程质量，无遗留问题。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第四标段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K9+645-K10+565）达到设计和规范的效果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资料真实、正确、有效、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u>丹竹</u>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项目负责人: <u>郭浩华</u>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程世昌</u>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崔</u>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4206852002009090102

工程名称： 襄阳市内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0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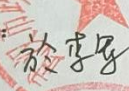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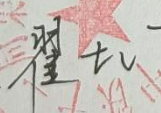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志明		
	总工程师	周晗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达昆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王祖华		
	项目经理	翟志广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金勇		
工程名称	襄阳市内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襄阳市	
工程造价（万元）	25097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1096 天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 项目第一标段：内环北线建设范围为奔驰大道～长虹北路。道路主线采取“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主线高架向西依次跨越奔驰大道、东风大道、车城湖西路、劲风路、杨柳路、襄阳北铁路编组站、光彩路、春园北路、清河东路、小清河、清河西路、清河北路等道路、铁路及河流，最后跨越长虹北路后连接内环二期，工程范围起点里程桩号 NK6+981，终点里程 NK13+618，设计全长约 6.637 公里，扣除跨襄阳北铁路编组站桥 920m，本次设计高架全长 5.717 公里。扣除小清河段和襄阳北铁路编组站段落，地面道路总长约 5.407 公里。我公司负责内环北线工程建设，承建里程为富康大道段 NK9+330-NK9+645、光彩工业园段 NK10+565-NK11+080 主线范围、杨柳路 S2K0+000—S2K0+513 匝道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房建工程、电力工程及电信工程。另外，还包括 110KVA、10KVA 高压线及弱电管线迁改工程。 我公司施工本工程桥梁建筑面积 5.4 万 m²，桥跨大于 42 米共计 5 跨；机动车道面积 3.7 万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0.3 万 m²；人行道面积 1.0 万 m²；雨水管网 2233 米（管径 DN1650mm-DN800mm），污水管网 1731 米（管径 DN1200mm-DN800m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项目施工组织施工,全面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法人责任制、用先进的施工管理手段,精良的机械设备,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充分发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效能,确保工程质量,无遗留问题。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襄阳市内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第一标段达到设计和规范的效果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资料真实、正确、有效、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8月28日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PPP项目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其中施工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道路等级为双向6车道城市快速路。总投资344574.58万元。其中,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内容如下: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103428.7122万元,主要为第一标段(NK9+330-NK11+080(不含跨襄阳北铁路编组站桥NK9+645-NK10+565))即(内环北线ZL22-ZL29联箱梁区间)、第四标段跨襄阳北铁路编组站桥(NK9+645-NK10+565),全长1.75km,采用“高架+地面辅道”的建设方式,道路红线宽40~50m,本项目于2020年9月9日开工,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房建工程、电力工程及电信工程。另外,还包括110KVA、10KVA高压线及弱电管线迁改工程。

(1)市政高架桥梁:总长2.26km(含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920m),承建里程为富康大道段NK9+330-NK9+645、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NK9+645-NK10+565、光彩工业园段NK10+565-NK11+080主线范围、杨柳路S2K0+000-S2K0+513匝道范围。其中,世界最大齿轮齿轨式转体斜拉桥—跨襄阳北编组站大桥主跨520m采用钢混组合梁,跨径组成为(102+98+294+226+74+66.25+40.45+19.3)m,东西两侧主塔桥面以上高分别为117m和105m。桥梁建筑面积约9万m²,金额901333621.7元。

(2)市政道路(地面辅道):地面道路总长约1.3km,机动车道面积约7.3万m²、非机动车道面积约0.3万m²;人行道面积约1.0万m²,金额36319474.2元。

(3)交通工程:监控、测速等摄像机31套,标线6073m²,标志标牌114套,金额4448384.58元。

(4)排水工程:雨水管网2845m(管径DN1650mm-DN600mm),雨水井101座,雨水口125座,污水管网1731米(管径DN1200mm-DN500mm),污水井55座,沉井3座,金额16652234.99元。

(5)照明工程:电力电缆2.5km,路灯210套,箱式变电站3座,金额5249890.6元。

(6)房建工程:4座梯道桥,建筑面积共1356.5m²,1座物资、材料总库,建筑面积664.6m²,1座管理房,建筑面积247.4m²,总建筑面积2268.5m²,金额4003751.491

元。

(7) 电力工程及电信工程：电力工程 3.0km，电信工程 2.0km，金额 4281961.4 元。

(8) 高压线及弱电管线迁改工程：110kV 电力迁改 1.7km，电力井 26 座，其中有 4 座为沉井，10kV 电力迁改 6 根，共 3.7km，低压电力迁改 2 根，共 0.4km，金额 61997803 元。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经理翟志广、技术负责人郭金勇，项目副经理郭淮北、赵宽、詹为民、吴英明。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业绩 4: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 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
系统工程 (二期)
中标通知书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雷
电话:	0312-5671201
主题: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 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 (二期) 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所递交的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 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工程 (二期)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81075.950453 万元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基础公司联系人马永君, 联系电话 15210568995; 生态公司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 19801986620),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 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正本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
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 E、 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JCJS-RD-2020015

发 包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CIS-RD-2020015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19]01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零伍分(¥396946130.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364170761.51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2775368.54元),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 (¥ 4364926.4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身份证号码：3425311977102425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87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邮政编码：0717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城支行

帐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430060

电 话：027-87586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

直支行

帐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投资(2019)2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肆拾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零陆分(¥64,408,464.06 元),其

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零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59,090,334.0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零陆分（¥5,318,130.06 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报价函；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投资(2019)2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 (¥161,081,447.64)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陆角贰分 (¥147,781,144.62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万零叁佰零叁元贰分(¥13,300,303.02 元),税率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 134,104.77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元整 (¥ 5,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正本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
G 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 社区) 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JCJS-RD-2020016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6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CJS-RD-2020016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19)01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188323462.78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零陆分(¥172773819.0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肆元玖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15549643.72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玖佰伍拾捌元捌角 (¥920958.8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荣;

身份证号码: 3425311977102425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487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邮政编码： 071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容城支行

账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 43006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杆杆区改造提升工程(0、E、G社区)配套市政道路(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度:25.5Km 桥梁总长度:662.2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52707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结构	道路总长度:25.5Km	
桥梁工程	结构混凝土结构	桥梁总长度:662.2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已完成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3、预留预埋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五、质量合格文件		齐全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齐全，齐全，齐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编制了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明强 2011年6月30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 定 等 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 评价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146	146	100	12	12	好
桥梁工程	合格	84	84	100	12	12	好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共23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该单位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验收条件,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羽洲

(公章)

2022年6月3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刘羽洲
副 主 任	马永君
成 员	徐安宁、宋悦州、于刚、冀永杰、刘晨晨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刘羽洲	徐安宁、李强

观感检查组	窦永杰	朱江 赵正友
资料检查组	于刚	王磊、杨亚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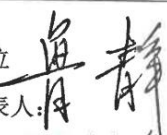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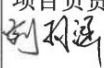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6月30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同意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商请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已收悉。
经认真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起步区 EAI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等 43 个项目
建设主体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
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二、以上 43 个项目主体变更后，我局此前出具/批复的前
期工作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
审查意见和复函等相关文件和手续中除项目建设主体外其他
内容均不变，你单位可依据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已办理完成的审批手续，以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名义开展后续各项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工作。需要换发有关行
政许可文书的，可持本函办理。

特此复函。

附件：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 1.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2.省道 S042 (荣乌高速至保静公路段)改造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3.龙湾单元给排水连通工程
- 4.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6.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8.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9.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0.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1.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2.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3.容东片区辅助配套服务区给排水一期工程
- 14.高铁片区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5.高铁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6.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一期配套给排水工程
- 17.启动区 A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8.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9.启动区 C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0.启动区 D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1.启动区 E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2.启动区初期雨水工程(一期)
- 23.起步区海岳大街(EA1 路)(白洋淀大道-NA8、NA11-ED41)配套给排水工程
- 24.起步区燕赵大街(EA2 路)(NA11-启雄线) 配套给排水工程
- 25.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6.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A、 B、 C、 D、 E 单元支路工程)
- 27.雄东片区 A 社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8.雄东片区 A 社区 E2 道路工程(输水工程)
- 29.启动区临时供水设施
- 30.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1.答岗片区再生水厂工程
- 32.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净水厂)
- 33.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
- 34.史家胡同小学西侧道路给排水工程

- 35.史家胡同小学东侧道路给水及污水工程
- 36.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
- 3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8.高铁片区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0.雄县地表水厂(二期)项目
- 40.雄县水资源再生中心(一期)项目
- 41.起步区 2#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2.南张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3.容城县地表水厂工程(二期)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改造东片区安居工程(D.E.G区)配套设施供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49.7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32604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给水管道工程	管道	总长度:22.8k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占地面积:2065m ²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已完成	
1、给水管道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齐全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齐全	
1、给水管道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施工过程中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质量 保证 资料 评定 得分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 工 序 ）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路灯工程	/	/		/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		/	
雨水管道工程	/	40 / 40	100	15 / 15	好
污水管道工程	/	/		/	
燃气管道工程	/	/		/	
热力管道工程	/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5 / 5	100	5 / 5	好
绿化工程	/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共45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合格,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2年12月29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房彦治
副 主 任	李玉婷
成 员	石晓倩, 苏 樊, 郭 印, 汤 弘, 姚左钢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房彦治	李强, 石晓倩, 宋超波
观感检查组	房彦治	宋记, 赵正友

资料核查组	冯弘	满东、杨亚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曹静 总监理工程师: 孙振芳  (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张永亮  (章)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桐子区改造新 片排水工程 (DE-G 排水工程) 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9.7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2021032604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中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管道	49.7k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座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会
审查结论 该工程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了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留置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项资料完整齐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按照规范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齐会 2021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 定 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得 分	安全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 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路灯工程	/	/			/		
给水管道工程	/	/			/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23 / 23			17 / 17		好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22 / 22			17 / 17		好
燃气管道工程	/	/			/		
热力管道工程	/	/			/		
给排水构筑物 工程	合格	12 / 12			5 / 5		好
绿化工程	/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符合设计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竣工资料. 功能检查资料及主要功能和抽查资料基本齐全.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优. 该工程质量和观感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雨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周嘉铭
副 主 任	李亚婷
成 员	石晓倩, 姜黎, 郭印, 陈弘, 姚志钢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姜相军	李弘, 石晓倩, 宋超波

观感检查组	屠磊治	朱江 赵政
资料核查组	姚利明	洪本 杨互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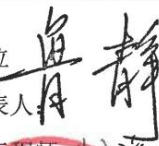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系统 区安居工程(2E.G社区)配套 综合管网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总长度: 24.8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202106100502
设计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小规模管网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长度: 24.8k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小规模管网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小规模管网工程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齐全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手续齐全，工程技术档案、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和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划承诺了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明强 2022年6月30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 定 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得 分	安全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 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小规模管网工程	合格	51	51	100	5	5	好
桥梁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511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性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该分部工程24位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明海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小规模管网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GB 50359-2019)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明海
副 主 任	马永君
成 员	徐安宁, 宋峰林, 于刚, 贾永杰, 刘明海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齐树军	徐安宁, 李骏
观感检查组	贾永杰	宋江, 赵玉友

资料核查组	于小阳	满东、杨五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涛刘
印江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涛刘
印江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明陈
印志

技术负责人：张立国
(章)

2022年 6 月 30 日	2022年 6 月 30 日	2022年 6 月 30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2年 6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2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 6 月 30 日

业绩 5: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朋磊

电话: 0312-5671201

主题: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4 标段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施工 4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 791896789.59 元），其中市政道路工程 250884982.86 元，综合管廊工程 344106519.9 元，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196905286.83 元。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基础建设公司联系人陆文斌，联系电话 15822312089；生态建设公司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 19933338702），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4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4

发 包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13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IS-RX-2020004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4标段。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3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4标段市政道路工程含主次干路6条,其中主干路2条,长度约2.8km,宽度为44m,次干路4条,宽度为32m,长度约5.3km。共有桥梁512m/6座,地下通道2座,长度约68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4标段为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的配套市政道路(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桥涵工程、交安工程预留预埋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保修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零捌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250884982.86),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零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玖元零伍分(¥230169709.05),
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20715273.81), 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波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2928197208193614 ;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06080258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第五章第五节养护合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雄安集团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路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586505

传 真：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
4 标段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XAJTST-SG-2021-0003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4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一期)4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投资(2020)8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管道18.7km,再生水管道8.2km,污水管道8.4km,雨水管道21.3km,雨水调蓄池4座,绿化工程含行道树约2729棵,绿化面积为54006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配套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保修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玖拾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196905286.83),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陆拾肆万柒仟零伍拾贰元壹角肆分(¥180647052.14),
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16258234.69), 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元整 (¥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波。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2928197208193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0608025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第五章第五节养护合同要求及第六节临时给水维护合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路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7-87586505

传 真： 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正本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8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合同编号: JCJS-RX-2020008

发 包 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13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IS-RX-2020008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4标段。

2.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3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综合管网工程含综合管廊2条,长度约2.9km;缆线管廊1条,长度约0.2km;电力排管长度约3.6km,通信排管长度约5.3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大水大街K2+120、龙东大街K1+710及楼堤大街K1+780以南和金台西路K1+720、和平路K0+800及奥威路K1+760以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344106519.9），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伍分（¥315694054.95），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28412464.95），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波；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2928197208193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鄂1420608025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雄安集团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路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586505

传 真：027-887106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市政道路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主次干路 6 条道路，总长度 8022.447 米；桥梁 6 座，总长度 535.48 米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25088.4982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520030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8.30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道路	线性结构+钢筋混凝土	主次干路 6 条道路，总长度 8022.447 米；桥梁 6 座，总长度 535.48 米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11、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 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查验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道路工程	合格	8 / 8	97	5 / 5	好
桥梁工程	合格	7 / 7	98	6 / 6	好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9月 5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污水管道工程	《城镇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2008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陆文斌
副 主 任	王强、马永君、郝文彬
成 员	杜宁、张中捷、程建通、金莎、李中平、杨卫东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万 力	聂朝刚、敖兵、杨振兴、吴秀丰、曹佳丽
观感检查组	杜 宁	马尚飞、周小雄、孙宁、苗天龙、梁兵林
资料核查组	田动动	金莎、李雪彪、李俐、郭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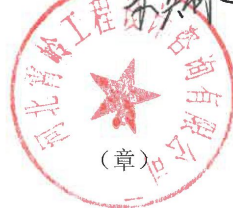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同意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商请变更水务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已收悉。
经认真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起步区 EAI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等 43 个项目
建设主体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
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二、以上 43 个项目主体变更后，我局此前出具/批复的前
期工作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
审查意见和复函等相关文件和手续中除项目建设主体外其他
内容均不变，你单位可依据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已办理完成的审批手续，以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名义开展后续各项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工作。需要换发有关行
政许可文书的，可持本函办理。

特此复函。

附件：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拟变更主体的水务项目清单

- 1.起步区 EA1 东延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2.省道 S042 (荣乌高速至保静公路段)改造工程配套给水工程
- 3.龙湾单元给排水连通工程
- 4.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 5.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6.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8.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F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9.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0.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B、C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1.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2.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3.容东片区辅助配套服务区给排水一期工程
- 14.高铁片区给水管网系统工程
- 15.高铁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 16.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一期配套给排水工程
- 17.启动区 A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8.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19.启动区 C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0.启动区 D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1.启动区 E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
- 22.启动区初期雨水工程(一期)
- 23.起步区海岳大街(EA1 路)(白洋淀大道-NA8、NA11-ED41)配套给排水工程
- 24.起步区燕赵大街(EA2 路)(NA11-启雄线) 配套给排水工程
- 25.容西片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6.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A、 B、 C、 D、 E 单元支路工程)
- 27.雄东片区 A 社区一期配套给排水设施工程(含道路绿化)
- 28.雄东片区 A 社区 E2 道路工程(输水工程)
- 29.启动区临时供水设施
- 30.容东片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1.答岗片区再生水厂工程
- 32.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净水厂)
- 33.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
- 34.史家胡同小学西侧道路给排水工程

- 35.史家胡同小学东侧道路给水及污水工程
- 36.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
- 37.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8.高铁片区外部输水管线工程
- 30.雄县地表水厂(二期)项目
- 40.雄县水资源再生中心(一期)项目
- 41.起步区 2#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2.南张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一期)
- 43.容城县地表水厂工程(二期)

给排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给排水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给排水工程施工工程（一期）4 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市政给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管道 18.1km，雨水管道 21.3km、污水管道 8.4km、再生水管道 8.2km、调蓄池 4 座等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总造价	19690.5286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915080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3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给水	管道	给水管道 18.1km	
雨水	管道	雨水管道 21.3km	
污水	管道	污水管道 8.4km	
再生水	管道	再生水管道 8.2km	
调蓄池	框架	雨水调蓄池 4 座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11、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新怡 2023年1月13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共_分部(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4 / 4	97	6 / 6		好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3 / 3	98	5 / 5		好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3 / 3	98	5 / 5		好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4 / 4	97	5 / 5		好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1 月 13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居彦治
副 主 任	周玮、李玉婷、范飒、张灏、虞小双
成 员	杜军、贾佳田、刘建波、吴秀丰、孙宁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组	居彦治	方州、徐富、曹佳丽、苗天龙、赵向阳、 金鹏、芦晓波
观感检查组	张灏	杜军、刘建波、吴秀丰、孙宁、虞小双
资料核查组	李玉婷	范飒、郎雪、贾佳田、李俐、陈乙锋、 王立辉、容峰峰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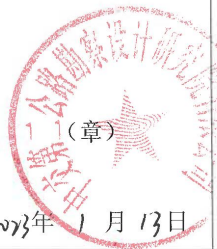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综合管网竣工验收报告

17/9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配套综合管网（一期）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规模	综合管廊 2 条，缆线管廊 1 条，电力排管长度约 3.6km，通信排管长度约 5.3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34410.6519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7085402
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8.30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管网工程	管道+框架	综合管廊 2 条，大水大街、和平路，长度约 2.9km；缆线管廊 1 条，龙东大街，长度约 0.2km。电力排管长度约 3.6km，通信排管长度约 5.3k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综合管网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综合管廊工程 11、绿化工程 12、其他工程		已完成设计图范围内 的全部内容，符合施工 验收规范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给排水管网 2、路灯 3、桥梁 4、热力、燃气管网 5、给排水构筑物 6、绿化 7、设备安装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1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 质量 评价
				共_分部(工序) 经 查符合 要求 分部 (工序)	
管网工程	合格	919	97	616	好
电力通信组合 排管	合格	414	98	616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1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陆文斌
副 主 任	程建通、王强、马永君、郝文彬
成 员	张中捷、万力、高力伟、敖兵、刘建波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万 力	祁浩、苗天龙、芦晓波、赵向阳、金鹏
观感检查组	高力伟	敖兵、尹笑、孙宁、吴秀丰、李中平、王志泰
资料核查组	田动动	李雪彪、邓享宇、李俐、郭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忠祥

勘察负责人: 王世华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邢佩旭

设计负责人: 苏雨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志

技术负责人: 张卫界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宋晓霞

审查负责人: 宋晓霞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阳王朝

总监理工程师: 吴志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为

项目负责人: 张为



业绩 6: 启动区 (A 组、B 组、C 组、D 组) 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 (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
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钢招标中【2021】0530 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启动区 (A 组、B 组、C 组、D 组) 市政次干路、
支线综合管廊 (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承担本标段内的施工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中标报价: 总报价为 731,166,827.54 元, 其中城市次干路工程报
价为 256,880,255.08 元, 支线综合管廊和缆线综合管
廊工程报价为 356,324,769.76 元, 给排水工程报价为
117,961,802.7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
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
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 100080

电 话: 010-62688250
传 真: 010-62688250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

市政次干路工程

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市政次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JCJS-QB-2021016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JS-QB-2021016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市政次干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市政次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启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12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市政次干路工程,包含启动区内 EB3 路(含)以南、EB4 路(含)以北、NA8 路(不含)以东、NA9 路(不含)以西围合的区域内的所有次干路,即“三横五纵”共 8 条道路,路线总长度 11.79 公里。共设置 EB3 路小桥一座,EB4 路中桥一座,EC3 路箱涵一座。

6.工程承包范围: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市政次干路工程,包含启动区内 EB3 路(含)以南、EB4 路(含)以北、NA8 路(不含)以东、NA9 路(不含)以西围合的区域内的所有次干路,即“三横五纵”共 8 条道路,包括红线及部分绿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捌分（¥ 256880255.08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玖分（¥235669958.79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壹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21210296.29 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蒋松柏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3621198204046056 。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16162135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启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2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71201 电 话：0710-3712167

传 真： 传 真：0710-371216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启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15 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配套给排水工程主要包含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及其附属工程)及数字化模型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主要为 EB3 路(NA8-NA9)、EC3 路(NA8-NA9)、EB4 路(NA8-NA9)、NC1 路(EB3-EB4)、NB1 路(EB3-EB4)、NC2 路(EB3-EB4)、NB2 路(EB3-EB4)、NC3 路(EA2-EB4)给排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柒角（¥117,961,802.7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108,221,837.34元），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9,739,965.36元），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蒋松柏；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362119820404605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鄂 1421616213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容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振伏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J3T01Q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
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19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李振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75201

传 真：0312-56769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义斌

组织机构代码：912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10-3712167

传 真：0710-37121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
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

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

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JCJS-QB-2021017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JS-QB-2021017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启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改发(前期)[2020]1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管廊及组合排管总长度约19.86公里。其中支线综合管廊4.5km,组合排管缆线管廊15.36km。

6.工程承包范围:

启动区(A组、B组、C组、D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二标段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包含启动区内EB3路(含)以南、EB4路(含)以北、NA8路(不含)以东、NA9路(不含)以西围合的区域内的所有次干路,即“三横五纵”共8条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 356324769.76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陆佰玖拾万零叁
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 326903458.5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贰万壹仟
叁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 29421311.26 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
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
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蒋松柏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1362119820404605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1616213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启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2420000179315087R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2-5671201

电 话：0710-3712167

传 真：_____

传 真：0710-371216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
直支行

账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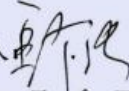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工程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11.79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25688.03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304190502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1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5.19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市政道路	线性结构	11.79km	
桥梁工程	空心板桥梁	3 座	
绿化工程	/	11.79k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绿化工程 4、其他工程		已完成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 2、绿化 3、桥梁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类施工文件完整齐全,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 月 19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 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 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NC1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B1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C2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B2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C3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3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C3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4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3 空心板桥梁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C3 空心板桥梁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4 空心板桥梁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C1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B1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C2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B2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C3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3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C3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EB4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5月19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CJJ1-2008				
桥梁工程	CJJ2-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	GB50204-2015				
绿化工程	CJJ82-2012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王建博
副 主 任	豆少强、钟晓磊
成 员	曹国强、于得水、孙学凯、冯天浩、 张秀松、王翔宇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级	豆少强	孙学凯、王翔宇、罗义、赵方浩
观感检查组	曹国强	冯天浩、钟晓磊、李辉、张飞
资料核查组	于得水	张秀松、朱思贤、蒋路奇、王梦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符明通



2023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李伟



2023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张强



2023年5月1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宋晓



2023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海



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海



2023年5月19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启动区 B 组市政次干路 配套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启动区
工程类别	市政给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给排水工程包含：给 水管道、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再生水管 道等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总造价	11796.18027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 证 号	133100202306200502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21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2022.9.1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给排水工程	管道	给水 15.8 公里；雨水 16.94 公里；污 水 10.99 公里；再生水 13.3 公里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给水管道工程 2、雨水管道工程 3、污水管道工程 4、再生水管道工程		已完成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40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40(工序)			共40分部(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40(工序)		
NC1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NB1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NC2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NB2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NC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EB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EC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EB4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100	共5分部, 合格5分部		68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5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204- -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 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924-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黄海洋 赵宏扬
副 主 任	钟晓燕
成 员	闫鹏 辛亮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朱思贤	简毛毛
观感检查组	李辉	王楚
资料核查组	崔路奇	张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对内业资料审查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徐鹏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章)
2024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鲁新陈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章)
2024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陈志明
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章)
2024年9月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朱晓波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章)
2024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林
天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陈元俊
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章)
2024年9月5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综合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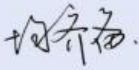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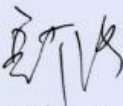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启动区 B 组支线综合管廊（网）工程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启动区
工程类别	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规模	NB1、NB2、EB4 路综合管廊总长度 4.50 公里；NC1、NC2、NC3、EB3、EC3、组合排管总长度 14.78 公里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35632.476976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11090102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26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5.17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管网工程	排管+框架	管廊及组合排管总长度约 19.28 公里。其中支线综合管廊三条：NB1、NB2、EB4 路为综合管廊，总长度 4.50 公里。电力通信组合排管位于 NC1、NC2、NC3、EB3、EC3 等 5 条道路下，总长度约 14.78 公里。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综合管廊工程 2、电力通信组合排管 3、其他工程		已完成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综合管廊工程 2、电力通信组合排管 3、电气设备安装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 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NB1 综合管廊工程	合格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100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好
NB2 综合管廊工程	合格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100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好
EB4 综合管廊工程	合格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100	共10分部,合格10分部	好
NC1 缆线管网工程	合格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100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好
NC2 缆线管网工程	合格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100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好
NC3 缆线管网工程	合格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100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好
EB3 缆线管网工程	合格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100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好
EC3 缆线管网工程	合格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100	共3分部,合格3分部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年6月28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标准	GB 50373-20119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 50838-2015		
通信管道人孔及手孔图集	YD 5178-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	YD 5162-2017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DB13(J)8330-201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T 50293-201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程	DB13(J)/T183-2018		
城市电力电缆路线设计技术规范	DL/T 5221-2016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赵宏扬
副 主 任	辛晓
成 员	王中强 曹国强 于学水 刘学田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苏世会	张智松
观感检查组	朱忠贵	王山
资料核查组	曾伟	王铭鉴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 7：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所递交的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2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叁元（¥516588703）

工期：18 个月（不包含临时工程、排水工程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质量合格，争创省优、国优工程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争创省级平安工地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品质工程目标：创建品质工程，打造绿色交通建设样板

项目经理：童永智（建造师注册编号：鄂142060803868）

项目总工：彭大华（职称：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软件园与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三环高架快速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业 主：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正本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2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签订地点：江 苏 徐 州

合同协议书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HNL-SG-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SHNL-SG-2 标段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SHNL-SG-2 标段：西起珠山（临近大山头社区居委会）、东至泰山路，起点桩号 K3+000、终点桩号 K6+300，全 3.3km，途经珠山东路、大学路和泰山路。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80km/h；辅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兼顾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采用主线“地面快速路+节点改造”+地面辅道布置形式，除工程起点至大学路为双向 8 车道并板断面，其余路段标准断面均为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本标段内共布设“一桥一隧”，包括大学路跨线桥、泰山路短隧，并根据沿线过街需求设置 3 处人行过街地道。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监控、照明、装饰及电气等附属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

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叁元(¥516588703) (最终费用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永智 (建造师注册编号: 鄂 142060803868)。承包人项目总工: 彭太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5.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质量合格, 争创省优、国优工程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争创省级平安工地; 工程环保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品质工程目标: 创建品质工程, 打造绿色交通建设样板。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 个月 (不包含临时工程、排水工程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4 月 4 日

承包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工程合同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4 月 4 日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一、二标段（K0-125-K5+700 段）
主线快速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交安设施、照明、监控
单位工程	一、二标段（K0-125--K5+700 段） 主线快速路（土建部分、交安设施、照明、监控）		工程地址	徐州市三环南路
工程规模及验收内容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西起三环西路徐萧公路互通南侧接地点，东至三环东路古州飞虹立交，全长 11.7km，另包含御景路（三环东路至迎宾立交匝道）780m。本工程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主辅路结合的全封闭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为快速路标准，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为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50-60km/h。全线高架主辅路段长度为 5.3km，其余为地面主辅或节点。全线共设置下穿地道 4 处，分别为开元路、湖西路、泰山路、辅路下穿京沪铁路；设跨线桥 2 处，分别为大学路、玉带大道跨线桥；设置主辅路出入口/匝道共 13 对。项目概算投资约 54.1 亿，其中建安费约 46.1 亿元。 本次验收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K0-125--K5+700 段）主线快速路部分，包含一标段及二标段除泰山路地道以外的主线快速路及部分出入口，全长 5.825km，其中一标段 3.1km，二标段 2.725km。内容包括：主线路基路面、桥梁、地道、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监控等工程。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07.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6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卫道光	杨明生
地勘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春华	张安银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丁陈建	王静
勘察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亮	李明睿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鹏	刘斌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尚和	罗景伟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新东	万寅
检测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东	陈忠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国武	胡涛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健	熊利涛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何义斌	漆小康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及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1年10月16日,建设单位按照有关程序规定成立了由参建各方及接养部门等参加的验收委员会,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本次验收内容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K0-125--K5+700段)主线快速路部分的道路、桥梁、地道、交安设施、照明阶段性验收。验收分内、外业验收组,内业组审阅了档案资料,外业组现场查验了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工程质量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情况汇报。 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对整个验收程序、过程进行了监督,验收过程合法、有效。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
对地质勘察情况的评价	地质勘察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出具勘察报告,及时参加地基、隐蔽工程等验收活动,整个活动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报告质量良好。
对勘察设计情况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出具设计图纸,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变更图纸,参加工程验收等活动,设计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设计图纸质量良好。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能按照规范进行施工过程全过程监理,监理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处理、督促整改,服务态度良好。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图纸施工,各种原材料均经过试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各道工序质量良好,能够建立健全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
需整改的问题	具体见验收小组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基本齐全,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一、二标段（K0-125—K5+700 段）主线快速路部分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陈 沛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张保卫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邱永清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戚文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邓浩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马夫恒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处长	
杨志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副处长	
俞 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龚桂玲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副处长	
姜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许可处	处长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张文甫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副站长	
李长勇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科长	
辛庆利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	
王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黄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一级主管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孙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二级警长	
张红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大队长	
芦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副大队长	
薛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于世锋	市水务局排水处	处长	
张敬玲	市排水管网处	处长	
潘友良	市排水管网处	副处长	
胥晓伟	市排水管网处	科长	
靳西刚	市排水管网处	科长	
赵昌建	市排水管网处	所长	
张彦慧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处长	

马文军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邓旖璇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王昌香	市公路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刘昌桥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处长	
李晓慧	市公路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贾岩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张文胜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科长	
王新明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站长	
耿广杰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副站长	
阚久彦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科长	
杨明生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研高	
冯喜庄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许 骏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仝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高 尚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 飞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顾赛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吴增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熊利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漆小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云波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刘斌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罗景伟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万寅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刘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斌吉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接养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总监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页数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备注: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快速路工
程竣工验收总体外观组意见

一、总体意见

道路线形顺适，路基稳定。路面平整密实，桥涵结构物内实外洁，

1、2标主线快速路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二、意见和建议

- 1、加强遗留工程处治，完善使用功能。
- 2、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 3、进一步完善照明设施，确保安全通行。

总体外观组签字：

杨明

李

马恒

马恒

王新用

马恒

李恒

刘新

陈仁海

马恒

马恒

马恒

经检查,该项目竣工资料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初步具备验收条件,但还需按以下内容进行整改完善,具体为:

- 1、竣工图纸未完成;
- 2、部分混凝土评定未完成;
- 3、资料未组卷;
- 4、照明系统未检测;
- 5、防雷系统未做第三方检测;
- 6、地道干挂石材预埋件拉拔力需设计单位确认,现场需做检测。

[illegible]

经检查，该项目现场基本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工程建设符合各项规范要求，但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整改完善，具体为：

- 1、两个标段砼护栏伸缩缝均未处理；
- 2、1标中央分隔带下部过水口不通且高出路面；
- 3、各出口处路口坑洼较多而且较大较深，影响通行安全；
- 4、完善施工导改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设置相应设施，补充安全管理措施；
- 5、进一步优化快速路辅路混合段交通组织，保障交通顺畅、安全；
- 6、对部分交通标志标线进行优化调整；
- 7、对本工程毗邻路段相关指引设施进行调整完善；
- 8、技术监控设施尚未建设完毕，应按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尽快建设完毕，并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确保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王峰
 李立
 李立
 李立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一、二标段（K0-125-K5+700段）主线快速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三环南路1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 间： 2021年10月16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陈沛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陈沛	
邱永清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邱永清	
戚文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戚文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吴震华	
邓浩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邓浩	
马夫恒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处长	马夫恒	
杨志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副处长	杨志波	
俞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俞磊	
龚桂玲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副处长	龚桂玲	
姜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姜磊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辉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许年友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黄剑锋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蒋慧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张文甫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副站长	张文甫	
李长勇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科长	李长勇	
辛庆利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	辛庆利	
王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王强	
黄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一级主管	黄平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曹大庆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朱洪伟	

孙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二级警长	孙立	
张红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大队长	张红洋	
芦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副大队长	芦涛	
薛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薛川	
于世锋	市水务局排水处	处长	于世锋	于世锋
张敬玲	市排水管网处	处长	张敬玲	
潘友良	市排水管网处	副处长	潘友良	
胥晓伟	市排水管网处	科长	胥晓伟	
靳西刚	市排水管网处	科长	靳西刚	
赵昌建	市排水管网处	所长	赵昌建	
张彦慧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处长	张彦慧	
马文军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马文军	
邓旆璇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科长	邓旆璇	
张保卫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王昌香	市公路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王昌香	
刘昌桥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处长	刘昌桥	
李晓慧	市公路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李晓慧	
贾岩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贾岩	
宋健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张文胜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科长	张文胜	
王新明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站长	王新明	
耿广杰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副站长	耿广杰	
阚久彦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科长	阚久彦	
杨明生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杨明生	
冯喜庄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冯喜庄	
许 骏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许 骏	
全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全涛	

楚良银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楚良银	
高 尚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高尚	
宋端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郭 飞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飞	
李云峰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王艳丽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工	王艳丽	
李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工	李军	
张芳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工	张芳	
张毅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助工	张毅琛	
张淇皓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助工	张淇皓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宋为卿	
顾赛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顾赛辉	
李阳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李阳洋	
吴云涛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吴云涛	
杨上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杨上清	
刘斌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斌	
罗景伟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罗景伟	
万寅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万寅	
✓ 吴增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 熊利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孟磊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 梁云波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梁云波	
✓ 漆小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杨振生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刘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俊	
朱斌吉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斌吉	

李明青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K0+125-K5+700）

主线快速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陈 沛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张保卫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邱永清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戚文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邓浩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马夫恒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处长	马夫恒
杨志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副处长	杨志波
俞 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龚桂玲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副处长	龚桂玲
姜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姜磊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辉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许可处	处长	李金东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黄剑锋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张文甫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副站长	张文甫
李长勇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科长	李长勇
辛庆利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	
王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王强
黄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一级主管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曹大庆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朱洪伟
孙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二级警长	孙立
张红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大队长	张红洋
芦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副大队长	芦涛
薛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薛川
于世锋	市水务局排水处	处长	于世锋
张敬玲	市水务局管网处	处长	张敬玲
潘友良	市水务局管网处	副处长	潘友良
胥晓伟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胥晓伟
靳西刚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靳西刚
赵昌建	市水务局管网处	所长	赵昌建
张彦慧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处长	张彦慧

马文军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马文军
邓旂璇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邓旂璇
王昌香	市公路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王昌香
刘昌桥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处长	刘昌桥
李晓慧	市公路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李晓慧
贾岩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张文胜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科长	张文胜
王新明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站长	王新明
耿广杰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副站长	
阚久彦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科长	阚久彦
杨明生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研高	杨明生
冯喜庄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许 骏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许 骏
全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全涛
高 尚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郭 飞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 飞
李云峰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负责人	宋为卿

顾赛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顾赛辉
吴增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熊利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漆小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云波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刘斌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罗景伟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万寅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刘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斌吉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主线快速路及部分辅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地道、排水、 交安设施、照明、监控等
单位工程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辅路及二、三、四、涉铁标主线快速路工程		工程地址	徐州市三环南路
工程规模及验收内容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西起三环西路徐萧公路互通南侧接地点，东至三环东路古州飞虹立交，全长 11.7km，另包含御景路（三环东路至迎宾立交匝道）780m。本工程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主辅路结合的全封闭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为快速路标准，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为城市主干路（兼顾一级公路荷载及净空）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50-60km/h。全线高架主辅路段长度为 5.3km，其余为地面主辅或节点。全线共设置下穿地道 4 处，分别为开元路、湖西路、泰山路、辅路下穿京沪铁路；设跨线桥 2 处，分别为大学路、玉带大道跨线桥；设置主辅路出入口/匝道共 13.5 对。项目概算投资约 54.1 亿，其中建安费约 46.1 亿元。 本次验收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线快速路 K5+700-K11+592，R7、L8、R8、L9、R9、R10 匝道桥，辅路 K0-125-K4+430，泰山路地道及地铁换乘通道、T1、T2、T3、T4 人行地道、太奎大沟盖板涵、K3+406 盖板涵、K3+622.5 箱涵，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监控、照明、装饰等附属工程，共计 31 个单位工程，318 个分部工程，1907 个分项工程。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07.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8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卫道光	杨明生
地勘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春华	张安银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丁陈建	王静
勘察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亮	李明睿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鹏	刘斌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尚和	罗景伟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荣华
	上海中咨安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洪亮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新东	万寅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绳宣
检测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东	陈忠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国武	胡涛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柳奇	周延栋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杨晓明	张东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卫国	熊利涛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何义斌	漆小康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冯佳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向世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冲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及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2年1月18日，建设单位按照有关程序规定成立了由参建各方及接养部门等参加的验收委员会，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本次验收内容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线快速路及K0+125-K4+430辅路部分的道路、桥梁、地道、交安设施、照明、监控等。验收分内、外业验收组，内业组审阅了档案资料，外业组现场查验了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工程质量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情况汇报。 徐州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对整个验收程序、过程进行了监督，验收过程合法、有效。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
对地质勘察情况的评价	地质勘察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出具勘察报告，及时参加地基、隐蔽工程等验收活动，整个活动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报告质量良好。
对勘察设计情况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出具设计图纸，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变更图纸，参加工程验收等活动，设计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设计图纸质量良好。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能按照规范进行施工过程全过程监理，监理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处理、督促整改，服务态度良好。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图纸施工，各种原材料均经过试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各道工序质量良好，能够建立健全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
需整改的问题	具体见验收小组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基本齐全，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主线快速路部分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邓浩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杨志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副处长	
俞 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龚桂玲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副处长	
姜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王全利	市交通运输局财审处	处长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	处长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宋波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郭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委委员	
王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黄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技术主管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芦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副大队长	
赵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云龙大队	副大队长	
付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龙湖大队	副大队长	
薛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郁邦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四级主管	
潘友良	市水务局管网处	副处长	
胥晓伟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靳西刚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赵昌建	市水务局管网处	所长	
蒋建华	市水务局排水处	科员	
张彦慧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处长	
马文军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邓旆璇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王昌香	市公路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刘昌桥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处长	
李晓慧	市公路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贾岩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郑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王新明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站长	
耿广杰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副站长	
杨明生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研高	
冯喜庄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王治国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高 尚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 飞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主线快速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人员名单**

地点:三环南路项目一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间: 2022年1月18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副主任委员	陈沛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委员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邓浩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副处长	
	杨志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副处长	
	俞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龚桂玲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副处长	
	姜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李辉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王全利	市交通运输局财审处	处长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	处长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蒋慧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宋波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郭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委委员	
	王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黄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技术主管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芦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快速路大队	副大队长	
	赵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云龙大队	副大队长	
	付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龙湖大队	副大队长	
	薛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郁邦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四级主管	
	潘友良	市水务局管网处	副处长	

胥晓伟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胥晓伟
靳西刚	市水务局管网处	科长	靳西刚
赵昌建	市水务局管网处	所长	赵昌建
蒋建华	市水务局排水处	科员	蒋建华
张彦慧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副处长	张彦慧
马文军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马文军
邓旆璇	市城管局路灯照明管理处	科长	邓旆璇
王昌香	市公路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王昌香
刘昌桥	市公路发展中心	副处长	刘昌桥
李晓慧	市公路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李晓慧
贾岩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贾岩
郑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郑新
宋健	市公路发展中心	科长	宋健
王新明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站长	王新明
耿广杰	三环路公路管理站	副站长	耿广杰
杨明生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研高	杨明生
冯喜庄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冯喜庄
王治国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王治国
高 尚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高尚
宋端军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郭 飞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飞
李云峰	三环南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宋为卿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接养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页数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备注: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辅路 (大学路以东段除涉铁段)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匝道、地面桥、道路、行人地道、交安设施、照明、监控
单位工程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三、四标段辅路工程		工程地址	徐州市三环南路
工程规模及验收内容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西起三环西路徐萧公路互通南侧接地点，东至三环东路古州飞虹立交，全长 11.7km，另包含御景路（三环东路至迎宾立交匝道）780m。本工程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主辅路结合的全封闭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为快速路标准，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为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50-60km/h。全线高架主辅路段长度为 5.3km，其余为地面主辅或节点。全线共设置下穿地道 4 处，分别为开元路、湖西路、泰山路、辅路下穿京沪铁路；设跨线桥 2 处，分别为大学路、玉带大道跨线桥；设置主辅路出入口/匝道共 13 对。项目概算投资约 54.1 亿，其中建安费约 46.1 亿元。 本次验收的内容主要有大学路以东地面道路、L6、L7、L10 匝道、T5 人行通道、奎河桥及驳岸、其中地面道路桩号为 K4+430-K11+592.9，御景路 YJLK0+000-K0+781。经市政府同意，因地铁施工，后续遗留工程交由地铁集团施工的泰山路站（K5+800-K6+140）、嘉和路站（K6+930.85-K7+324.6）、三环南路站（北京路交叉口）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07.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2.9.8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卫道光	杨明生
地勘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春华	张安银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丁陈建	王静
勘察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亮	李明睿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鹏	刘斌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尚和	罗景伟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荣华
	上海中咨安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洪亮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新东	万寅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绳宣
检测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东	陈忠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国武	胡涛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柳奇	周延栋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杨晓明	张东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健	熊利涛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何义斌	漆小康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冯佳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向世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冲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及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2年9月8日，建设单位按照有关程序规定成立了由参建各方及接养部门等参加的验收委员会，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本次验收内容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大学路以东辅路的道路、桥梁、地道、交安设施、照明、监控等。验收分内、外业验收组，内业组审阅了档案资料，外业组现场查验了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工程质量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情况汇报。 徐州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对整个验收程序、过程进行了监督，验收过程合法、有效。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
对地质勘察情况的评价	地质勘察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出具勘察报告，及时参加地基、隐蔽工程等验收活动，整个活动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报告质量良好。
对勘察设计情况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出具设计图纸，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变更图纸，参加工程验收等活动，设计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设计图纸质量良好。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能按照规范进行施工过程全过程监理，监理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处理、督促整改，服务态度良好。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图纸施工，各种原材料均经过试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各道工序质量良好，能够建立健全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
需整改的问题	具体见验收小组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基本齐全，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辅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人员名单

地点:三环南路项目一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8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副主任委员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杨明生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	杨明生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	处长	李金东
	王全利	市交通运输局财审处	处长	王全利
	程新沂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于 镬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科长	于 镬
	姜 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姜 磊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黄剑锋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宋 波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宋 波
	张文甫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张文甫
	李长勇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科长	李长勇
	郭 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委委员	郭 挺
	主 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主 强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曹大庆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朱洪伟
	李 勇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副大队长	李 勇
	薛 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薛 川
	付 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龙湖大队	副大队长	付 义
	赵 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四级主管	赵 垒
	孙 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工程师	孙 立
	许吉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警员	许吉鹏
	魏 玮	市水务局供排水管理中心	副主任	魏 玮
	潘友良	市水务局供排水管理中心	主任助理	潘友良
	张彦慧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副主任	张彦慧
	马文军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科长	马文军

邓旆璇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副科长	邓旆璇
刘景春	市城管局环卫管理中心	副主任	刘景春
王昌香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王昌香
刘昌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处长	刘昌桥
李晓慧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李晓慧
贾 岩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贾 岩
郑 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郑 新
宋 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宋 健
尤光辉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尤光辉
王新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站长	王新明
耿广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站长	耿广杰
宋锦琦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宋锦琦
冯喜庄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冯喜庄
王治国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王治国
高 尚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高 尚
宋端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宋端军
郭 飞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郭 飞
李云峰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李云峰
宋为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宋为卿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辅路（大学路以东段
（除涉铁段））竣工验收总体外观组意见

一、总体意见

路面平整密实，线形顺适，路缘石顺直，本次验收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形成意见如下：

二、意见和建议

- 1、缺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桥梁公示牌；
- 2、防撞墙、护栏上的轮廓标设置不完善；
- 3、部分平石破碎；
- 4、个别雨水篦子周围路面硬化不到位；
- 5、个别井盖高出路面。

总体外观组签字：

杨心芝

郭明

李路慧

刘浩

李金东

刘路路

王新明

孙瑞

张瑞慧

王润

王瑞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辅路（大学路以东段
（除涉铁段））竣工验收工程专业组意见

2022年9月8日，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专业组查看现场，一致认为，三环南路辅路工程道路平整密实，结构美观，交安设施设置基本齐全。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部分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受电力拆迁、排水施工影响未实施，具备条件后尽快实施；
- 2、部分路灯手孔盖缺失，灯臂歪斜，部分路灯未安装；
- 3、补充完善相关交安设施，尽快完成联网工作；
- 4、未完工程应在开通前安装调试完毕；

工程专业组签字：

24 5/12

王健

刘磊

朱明辉

龙亮

朱明辉

32年

刘磊

朱明辉

朱明辉

朱明辉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辅路（大学路以东段
（除涉铁段））竣工验收内业资料组意见

2022年9月8日，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内业资料组查阅资料，认为本项目内业资料分类合理，编目较清晰，内容基本完整，资料基本齐全，能反映项目管理过程，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但存在以下问题须进一步补充完善：

- 1、部分工程原始记录，试验数据，质量评定资料不规范；
- 2、竣工图表还未整理到位；
- 3、竣工资料还未按要求装订组卷。

请相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及现场反馈的其他意见，尽快补充完善竣工资料。

内业组签字：

王飞
高为 李锦峰
李锦峰 李锦峰
李锦峰 李锦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辅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 三环南路1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间: 2022年9月8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卫道光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2	薄立明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3	马夫恒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4	吴震华	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处长		
5	杨明生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	杨明生	
6	于 璞	市交通运输局综计处	科长	于 璞	
7	程新沂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处长	程新沂	
8	姜 磊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工程师	姜 磊	
9	王全利	市交通运输局财审处	处长	王全利	
10	李金东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	处长	李金东	
11	许年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处长	许年友	
12	黄剑锋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黄剑锋	
13	余同山	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高工	余同山	
14	宋 波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宋 波	
15	张文甫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张文甫	
16	李长勇	市交通工程路政执法大队	科长	李长勇	
17	郭 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委委员	郭 挺	
18	王 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大队长	王 强	
19	黄 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一级主管	黄 平	
20	曹大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曹大庆	
21	朱洪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朱洪伟	
22	许吉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警员	许吉鹏	
23	李 勇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副大队长	李 勇	
24	孙 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副大队长	孙 立	
25	薛 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山大队	副大队长	薛 川	
26	赵 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大队	四级主管	赵 垒	
27	付 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龙湖大队	副大队长	付 义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辅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 三环南路1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间: 2022年9月8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28	潘友良	市水务局供排水管理中心	副主任		
29	魏玮	市水务局供排水管理中心	大队长		
30	张彦慧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副主任		
31	马文军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科长		
32	邓旖璇	市城管局照明管理中心	副科长		
33	刘景春	市城管局环卫管理中心	副主任		
34	王昌香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纪委书记		
35	刘昌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处长		
36	李晓慧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会主席		
37	贾 岩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38	郑 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39	宋 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40	尤光辉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41	王新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站长		
42	耿广杰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站长		
43	宋锦琦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科长		
44	冯喜庄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总工		
45	许 骏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46	王治国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47	高 尚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48	宋端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49	郭 飞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13852489066
50	李云峰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13852102883
51	王艳丽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工		1295417087
52	李 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工		13805209650
53	张 方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师		
54	张毅琛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助工		13852082292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辅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三环南路1标项目部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8日

[illegible]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接养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理 工 程 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页数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备注:		

交工验收证书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SHNL-SG-2 标段		
项目法人: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徐州三环南路改造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标段里程范围 K3+000~K6+300, 全长 3.3km, 西起珠山西路、东至泰山路, 途经珠山东路、大学路和泰山路。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监控、照明、装饰及电气、交通导改等附属工程。主要结构物: 泰山路地道全长 435m (暗埋段 75m、敞开段长度 360m), 跨大学路主线桥全长 323.9m((45+45)m 钢箱梁+(45+65+45)m 钢箱梁+(3×30)m 小箱梁), 军民河桥全长 65m (3*20m 空心板梁), “工”字型人行地道地道 3 座, 道路箱涵 1 座(全长 55m), 既有盖板涵接长 1 处(接长 12.4m), 水利箱涵 1 座(全长 127.2m, 6×3.5m), 军民河排水箱涵 372m (4×3m), 跨线桥、地道与道路连接处钢筋混凝土挡墙 740m; 泰山路地铁换乘通道 3 处, 共计 175.2 延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1659 万	实际	61544 万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 个月	实际	20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 可能有附件)				
1.工程质量: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投资建设协议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完成全部约定内容, 工程符合规范要求, 整体平、纵线形顺适, 排水顺畅, 路基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路面平整密实, 伸缩缝安装平整, 混凝土外观质量良好, 内业资料基本齐全、完整。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能按照规范规定频率对原材料等进行检测, 各道工序控制良好,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监理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 建立健全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独立检测, 监理工作能坚持事前、事中、事后主动控制,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严格督促跟踪整改, 较好的完成各监理各项工作, 服务态度良好。勘察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标准, 能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工程验收等活动, 服务态度良好。				
3、遗留问题: 无				
4、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见交工验收委员会内外业组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 8：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南行审公招备[2020] 06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定合同。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嘉兴市科技城南部分区	项目批文	南行审投【2018】203号、 南行审投【2018】361号、 南行审投【2019】58号
工程规模	新建管廊全长约4.8km、新建道路全长 约2.3km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46251.8733 万元		
工 期	7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确保合格，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巨东星(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鄂142181900909])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张勤勤 联系电话：85678807 2020年7月22日	(公章)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82087792 2020年7月22日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0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四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
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嘉兴科技城南部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行审投【2018】203 号、南行审投【2018】361 号、南行审投【2019】58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4625187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6095035.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6518287.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巨东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0748225/1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凌公塘路 3339 号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周靖裕

电 话：0573-836783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账 号：3300163804705303834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7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电 话：027-88710739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6251.8733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梁、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带等工程。其中管廊工程含双仓管廊 2.5km, 分别为新07省道管廊和三环路管廊, 单仓管廊 1.8km, 分别为亚湾路及三环路延伸段管廊, 亚中路管廊 0.5km, 管廊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安装工程主要有管廊内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防排烟等工程。 桥梁工程 3 座, 分别为亚湾路跨港桥、三环路跨港桥及亚中路跨港桥, 均为 3 跨简支空心板桥。 道路工程 3 座, 分别为亚湾路延伸段道路、三环路延伸段道路及亚中路延伸段道路, 均为 3 跨简支空心板桥。 规划红线宽度 36m, 为新建城市主干路; 亚中路道路工程 533m, 规划红线宽度 32m 为新建城市次干路。排水工程中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均为玻璃钢管夹砂管, 雨水井为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三环路管廊四孔杂物清理 2. 三环路延伸段道路预留坑洞回填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工程质量、外观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质量等级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业绩 9：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533420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7月13日 所递交的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施工)-标段：[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施工) A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为 A、B 两个标段，A标段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施工范围为K0+000-K1+300，总长1300m。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永久用电外线）、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其中主线隧道长940m，单洞净截面面积84.52平方米，其中U型槽240m，闭合框架700m；规划一路下穿通道长240m，其中U型槽120m，闭合框架120m；规划一路下穿通道长230m，其中U型槽110m，闭合框架120m，A 标段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422587298.67元。

工期：总工期66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斌，身份证号码：130103197708100038，建造

师注册证书号：鄂14206080256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云顶中路2777-2779号市政大厦）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学良（盖电子姓名章）

吴学良 2020年08月07日
电子签名专用章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GF—2017—0201)

副本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 -翔安隧道段）改造
工程 A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2020-BHDDD(NS)-3-32-1

发包人（全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00622

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段。

2.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发改交能函[2020]223 号、厦东城指函[2020]19 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厦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对现状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进行改造，起点位于在建第二东通道互通立交附近，终点位于翔安隧道顶东侧，总长约 2.9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永久用电外线）、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管廊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范围为 K0+000-K1+300，总长 1300m。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永久用电外线）、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管廊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实际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后 ☐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
(¥422,587,298.67元),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10,564,39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2,865,263.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在计量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最终价款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数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约定正本贰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合同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副本壹拾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以依以下地址送达相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 □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 □ □ □ □

202006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7
邮政编码：430061

3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电 话：□ 5576129□ □ □

传 真：□ 2298311□ □ □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01535001050007415

电 话：027-87201523

传 真：027-87785223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 施工许可证；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大道 (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 工程 A 标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东部 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 司	工程规模	下穿隧道 790 米, 地面道 路 1300 米, 规划一路下穿通 道: 长度 255m; 规划二路 下穿通道: 长度 260m。	
监理单位	筑力(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9060102 (一期) 350200202208160402 (二期)	总造价	42258.7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隧道工程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附属工程 4、路面部位 5、装饰工程 (三) 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 装饰装修及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工程 4、通风工程 (四)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五) 管线管廊工程 1、地基与基础工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项目施工范围为 K0+00~K1+300, 路线长度约为 1.3km, 道路由“下穿隧道+地面道路”组成, 均为沥青路面结构。其中, 主道为城市快速路, 双向 6 车道 (局部双向 8 车道), 设计速度 80km/h, 全长 1.3km; 地面道路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标准宽度 55m, 双向 8 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全长 1.3km; 主道隧道长 790m, 为明挖暗埋隧道, 其中闭合框架段 540m, U 型槽段 165m, 挡墙段 85m; 主道隧道为单箱双孔结构, 双孔最大外轮廓尺寸 2*19.6*9.38m (高), 最大外轮廓断面面积 2*183.848 m²; 单孔最大净断面面积 133.143 m²。规划一路下穿通道以框架涵型式下穿滨海大道, 通道总长 255m, 闭合框架段长 120m, U 槽起总长 135m, 为单箱双孔结构, 双孔最大外轮廓尺寸 (10.4+7.7)*7.15m (高), 最大外轮廓断面面积 74.36*55.055 m²; 单孔最大净断面面积 47.54 m²; 规划二路下穿通道以框架涵型式下穿滨海大道, 下穿通道总长 260m, 闭合框架段长 130m, U 槽总长 80m, 挡墙总长 50m, 为单箱四孔结构, 四最大外轮廓尺寸 (7.55+8.7+8.7+7.55)*6.95m (高), 最大外轮廓断面面积 52.47*60.465*60.465*52.47 m²; 单孔最大净断面面积 42.7 m²; 污水管道长 2974m, 最大管径为 DN1400, 雨水管道 2430 米, 最大管径为 DN1000, 缆线管廊工程长 787 米, 最大外轮廓断面面积 9.24 m²; 水系涵洞水系全长度 692.188m, 本项目采用涵洞加明渠结构, 共设计涵洞共 3 座, 涵洞总长 310 米, 涵洞单孔双洞结构, 双孔最大外轮廓尺寸 (4.65+4.65)*4m (高)。		

续表 1

2、主体工程 3、附属工程 （六）涵洞工程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附属工程 （七）其他专业 1、照明工程 2、交通工程 3、景观工程	本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所含的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各文件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支付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按要求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5年 9月 2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朱旭东
副主任	许水音、周华、王长科、陈义兵、刘斌
成 员	曾海滨、何亚雄、杨秀钦、陈心兴、叶成武、邹洋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何亚雄	邹洋、叶成武、杨秀钦、陈心兴、曾海滨、胡涛
隧道工程	何亚雄	曾海滨、杨秀钦、吕炳炫、杨培榕、湛森
建筑工程	杨培榕	何亚雄、曾海滨、陈心兴、陈军、龚凯
排水工程	叶成武	何亚雄、杨秀钦、杨培榕、吕炳炫、陈军、罗信信
缆线管廊工程	叶成武	何亚雄、曾海滨、吕炳炫、杨秀钦、张宇俊、李曼曼
水系涵洞工程	杨秀钦	何亚雄、邹洋、叶成武、杨秀钦、陈心兴、张宇俊、段金海
照明工程	杨培榕	何亚雄、邹洋、叶成武、杨秀钦、吕炳炫、湛森、肖鹏
交通工程	陈心兴	曾海滨、何亚雄、湛森、杨培榕、杨秀钦、王硕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8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95.2 分 得分率 95.2%
隧道工程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管线管廊工程	合格		
水系涵洞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隧道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管线管廊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照明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水系涵洞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照明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2009)	




(公章) 何海龙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程相关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经核定符合要求，工程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各验收单位对该工程各自合同约定事项已完成，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规定，并符合环保、消防部门的规定要求，并具有工程质量保修书，各验收机构一致意见，经检查：各子分部、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报告齐全，观感质量好，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 9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所递交的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 DXL-QSQD-SG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叁亿捌仟零玖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整 (¥: 380997995.30 元)

工 期: 546 日历天, 其中主体结构应与三环南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成。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交工与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争创国优、省优工程;

品质工程目标: 创建品质工程;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争创省级平安工地;

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 刘伏心

项目总工: 梁云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三环高架快速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业主: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

DXL-QSQD-SG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签订地点：江 苏 徐 州

合同协议书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DXL-QSQD-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第 DXL-QSQD-SG 标段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项目概况：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北起金福路，南至泉山-铜山区界，全长约 1.1km，主要为南三环-大学路互通立交节点工程，在既有三环南路跨线桥基础上增设匝道工程衔接大学路与三环南路快速路，包括两对桥梁匝道，两对地道匝道等，其中桥梁匝道采用钢梁和小箱梁形式。

南侧大学路段采用地面主辅路方案，北侧金山南路为主干路改造（维持原规模标准加匝道）。大学路标准段采用主六辅六车道规模。大学路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80km/h；辅路按城市主干路兼顾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DXL-QSQD-SG 标段，本项目建安费约 4.0 亿元。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标段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照明、装饰及外电接入等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零玖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整（¥：380997995.30 元）（最终费用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伏心（建造师注册编号：01571976）。承包人项目总工：梁云波（职称：高级工程师）。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工与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争创国优、省优工程。

品质工程目标：创建品质工程。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争创省级平安工地。

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4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其中主体结构应与三环南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成；缺陷责任期 2 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9 月 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单位：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		结构类型	匝道桥、地道、道路、交安设施、照明、监控、排水	
单位工程	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项目金山南路、大学路道路工程，匝道桥（ES、SE、NS）、地道（SW、WS）工程，交安，照明，监控、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徐州市大学路	
工程规模及验收内容	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分为大学路与金山南路两段，大学路段北起大学路交叉口，南至大学路泉山区界，起点桩号为大学路DXLK0+000~DXLK0+700，全长 700m。金山南路北起金福路交叉口，南至大学路交叉口，JSNLK0+000~JSNLK0+435，全长 435m。本工程大学路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主辅路结合的全封闭快速路标准建设，金山南路改造(增加一个匝道)。包括 3 座桥梁匝道，两对地道匝道等。主要单位工程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照明、装饰及外电接入等附属工程等，合同总投资 38099 万元，合同工期：540 天。 本次验收的内容主要有金山南路、大学路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交安、监控、照明工程；匝道桥（ES、NS、SE）和匝道地道（WS、SW）及其范围内交安、监控、照明工程。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1.9.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3.5.19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卫道光	杨明生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亮	丁楠
勘察单位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静	王静
监理单位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	李兰玲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新东	刘峰松
检测单位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戴斌	高敏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何义斌	刘伏心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及内容和组织形式	2023年5月19日，建设单位按照有关程序规定成立了由参建各方及接养部门等参加的验收委员会，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金山南路、大学路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交安、监控、照明工程；匝道桥（ES、NS、SE）和匝道地道（WS、SW）及其范围内的交安、监控、照明工程。验收分内、外业验收组，内业组审阅了档案资料，外业组现场查验了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工程质量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情况汇报。 徐州市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对整个验收程序、过程进行了监督，验收过程合法、有效。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规定。
对地质勘察情况的评价	地质勘察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出具勘察报告，及时参加地基、隐蔽工程等验收活动，整个活动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报告质量良好。
对勘察设计情况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出具设计图纸，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变更图纸，参加工程验收等活动，设计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所提供设计图纸质量良好。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能按照规范进行施工过程全过程监理，监理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处理、督促整改，服务态度良好。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图纸施工，各种原材料均经过试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各道工序质量良好，能够建立健全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齐全。
需整改的问题	具体见验收小组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基本齐全，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接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绩证明

业 绩 证 明

徐州市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施工项目 DXL-QSQD-SG 标段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负责施工,大学路标准段采用主六辅六车道规模,大学路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80km/h;辅路按城市主干路兼顾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合同金额 38099.79953 万元,主要工程量如下:

大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泉山区段)分为大学路与金山南路两段,大学路段北起大学路交叉口,南至大学路泉山区界,起点桩号为大学路 DXLK0+000~DXLK0+700,全长 700m。金山南路北起金福路交叉口,南至大学路交叉口,JSNLK0+000~JSNLK0+435,全长 435m。本工程大学路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主辅路结合的全封闭快速路标准建设,金山南路改造(增加一个匝道)。包括 3 座桥梁匝道,两对地道匝道等。主要单位工程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照明、装饰及外电接入等附属工程等。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9 日竣工验收。项目经理为刘伏心(任职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技术负责人为梁云波(任职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施工期间未出现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特此证明。

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南行审公招备[2020] 06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定合同。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嘉兴市科技城南部片区		项目批文	南行审投【2018】203号、 南行审投【2018】361号、 南行审投【2019】58号	
工程规模	新建管廊全长约4.8km、新建道路全长 约2.3km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46251.8733 万元				
工 期	7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确保合格,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巨东星(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鄂142181900909])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张恩勤 联系电话:85678887 2020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82087792 2020年7月22日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0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四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
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嘉兴科技城南部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行审投【2018】203 号、南行审投【2018】361 号、南行审投【2019】58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架、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4625187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6095035.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6518287.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巨东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0748225/1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7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凌公塘路 3339 号

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430061

法定代表人：周靖裕

法定代表人：何义斌

电 话：0573-83678375

电 话：027-887107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33001638047053038346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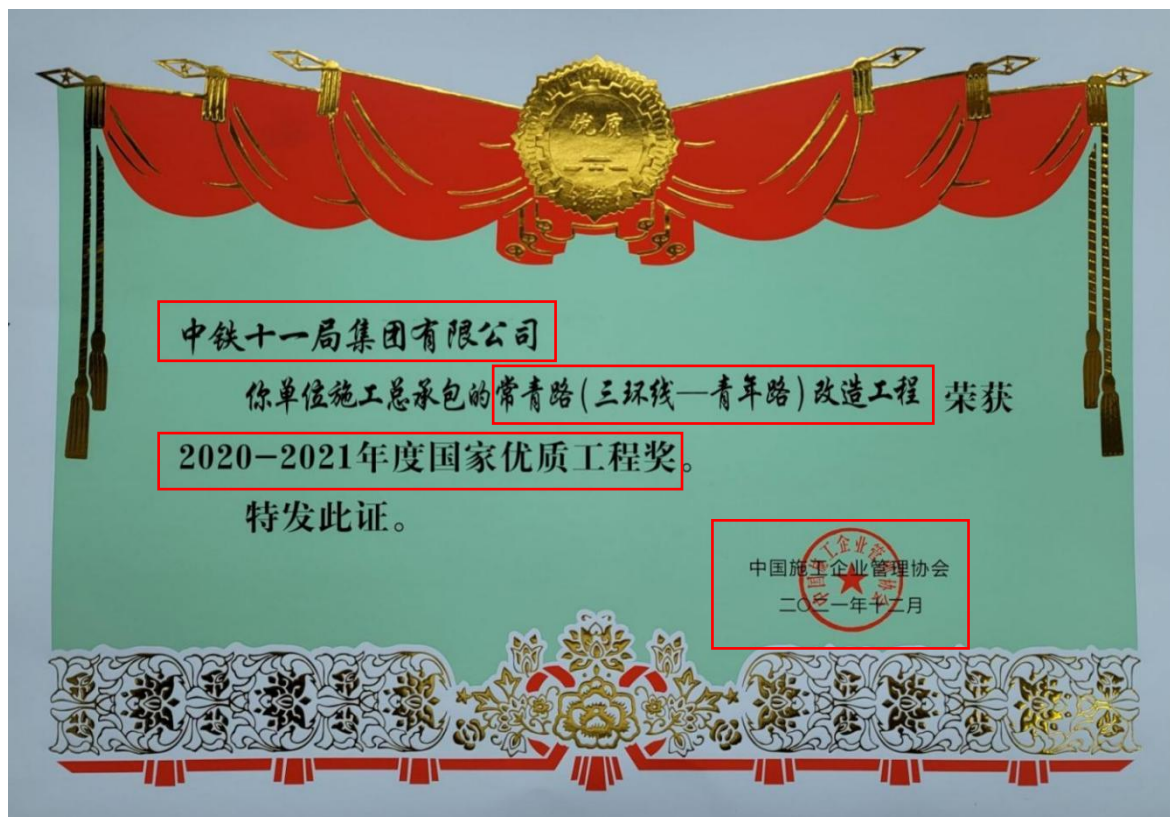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6251.8733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廊（含主体、桥梁、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基坑围护、地基处理等）、道路（含道路和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桥梁和桥梁排水）、监控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及道路中央分隔带等工程。其中管廊工程含双仓管廊 2.5km，分别为新07省道管廊和三环路管廊，单仓管廊 1.8km，分别为亚湾路及三环路延伸段管廊，亚中路管廊 0.5km，管廊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安装工程主要有管廊内电气照明、通风、排水、消防、防排烟等工程。 桥梁工程 3 座，分别为亚湾路跨港桥、三环路跨港桥及亚中路跨港桥，均为 3 跨简支空心板桥。 道路工程 3 座，分别为亚湾路延伸段道路、三环路延伸段道路及亚中路延伸段道路，均为 3 跨简支空心板桥。 规划红线宽度 36m，为新建城市主干路；亚中路道路工程 533m，规划红线宽度 32m 为新建城市主干路。排水工程中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均为玻璃钢管，雨水井为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 三环路管廊内杂物清理。 2. 三环路延伸段道路预留坑洞处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外观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价为：合格。			2022年12月1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1、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武汉市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跨铁路工程（95m+105m 转体钢箱梁）CQLSG-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正本

标段编号：CQLSG-1标段

武汉市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跨铁路工程
（95m+105m转体钢箱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武汉指施合字（2016）07号

发 包 人：武汉铁路局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武汉铁路局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汉市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跨铁路工程（95m+105m 转体钢箱梁）（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QLSG-1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叁元（¥16617980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包晓东，注册建造师注册号：鄂 142050805029，注册专业：铁路工程，级别：一级；承包人总工程师姓名：熊明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45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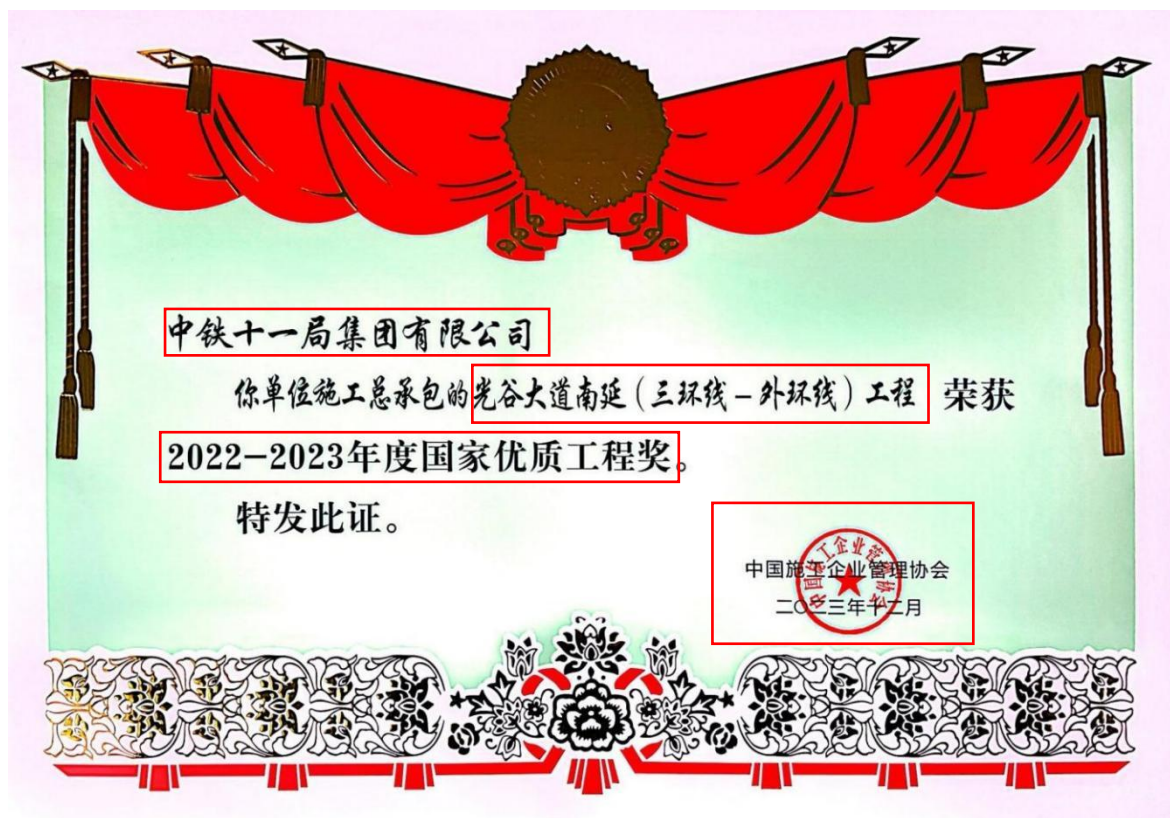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16年10月21日

2、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

2. 工程地点：起于金融港三路，与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顺接，止于外环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城建立项【2017】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GQ K8+256.5~GQ K12+941.17）长度为4684.67m，主线高架桥长约3.55k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0~65m，局部上下桥匝道等位置进行拓宽，拓宽段红线宽62.5~77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光谷大道南延（三环线~外环线）工程
（GQ K8+256.5~GQ K12+941.17）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清
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12-25（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12-25。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即: “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
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柒佰捌拾玖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肆
角贰分（¥ 1127890124.4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零壹
分（¥ 27648378.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116716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1月1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
构代码：914201007414399264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40号

邮政编
码：430205

法定代
表人：程君

委托代
理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
构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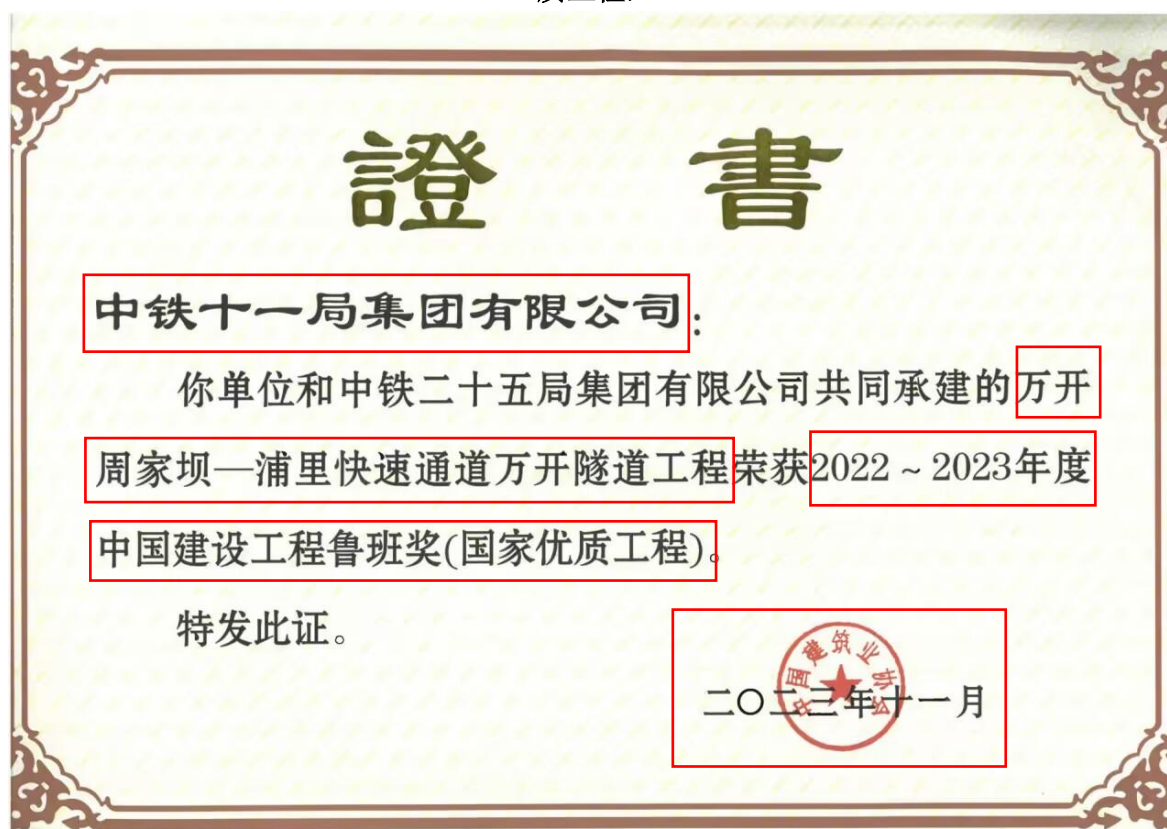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
山路277号

邮政编
码：430060

法定代
表人：何义斌

委托代
理人：程荣

- 3、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万开隧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合同编号：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代理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的项目业主,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K5+300-ZK11+594)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的投标。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代理人”)为实施本项目的建设代理人,发包人、建设代理人 and 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第1条所述文件能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1条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起点与开县浦里工业园区长沙镇规划对外道路相接，终点与万州天城区规划的龙溪河大道相接，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4.5m，线路总长 11.594km。主要工程包括隧道工程 2 座，分别为铁峰山隧道（左线长 9228m、右线长 9215m）、尹家湾隧道（左线长 135m、右线长 130m）；大中型桥梁共 4 座（左线长 662.5m、右线长 635m），分别为 1#桥、2#桥、3#桥、4#桥，其中 1#桥跨越平河，2#桥及 3#桥跨越万家河，4#桥跨越沪蓉高速公路。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即开县段为一标段，万州段为二标段。

二标段（万州段）起止桩号为 K5+300~ZK11+594。主要包括：

（1）铁峰山隧道（出口端），采用分离式隧道，左线（K5+300~K9+685）长 4385m，右线（YK5+300~YK9+695）长 4395m；尹家湾隧道，采用分离式隧道，左线（K9+765~K9+900）长 135m，右线（YK9+780~YK9+910）长 130m。隧道主洞建筑限界宽 10.25m、高 5.0m。隧道内纵坡设置为人字坡，其中开县端采用 2% 的纵坡，万州端采用 -1% 的纵坡。铁峰山隧道于右线隧道 YK7+255 处设置一座地下风机房及其通风斜井，2#通风斜井（X2K0+000-X2K1+145）长 1145m。

（2）2#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 11.75m。左幅桥起点桩号 K9+687.5，终点桩号 K9+725，采用 1 跨 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全长 37.5m。右幅桥起点桩号 YK9+710，终点桩号 YK9+750，采用 1 跨 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全长 40.0m。

（3）3#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 11.75m。左、右幅桥起点桩号 K10+972，终点桩号 K11+372，采用 13 跨 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全长 400.0m。

（4）4#桥，单幅桥桥面宽度为 11.75m。左、右幅桥起点桩号 K11+429.5，终点桩号 K11+554.5，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桥跨布置为

115m=35+45+35m, 桥梁全长 125m。

承包范围: 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 (K5+300-ZK11+594) 施工招标范围包括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万开周家坝-浦里快速通道工程》施工图设计 K5+300 至 ZK11+594 所示的道路工程 (含防护、涵洞)、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环保工程 (含渣场防护、排水等)、改移道路工程 (含跨线桥)、变电所、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地下风机房土建、隧道机电设施工程 (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等) 涉及的预留预埋, 交通及路灯工程涉及的预留预埋等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不含永久性外接高压、绿化及管理用房的内容。

注: 二标段范围内的隧道机电设施工程 (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等), 交通及路灯工程均只含土建预留预埋部分, 其安装部分均纳入一标段范围招标。

4. 签约合同价: 70803.538845 万元人民币 (大写: 柒亿零捌佰零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 2131.4365 万元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维方;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唐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 争创市政工程金杯奖、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总工期 1461 日历天;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底。最终合同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肆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持壹份，副本拾贰拾壹份，三方各执柒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2）廉政合同；（3）安全管理协议；（4）工程量清单说明；（5）投标报价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碧军

建设代理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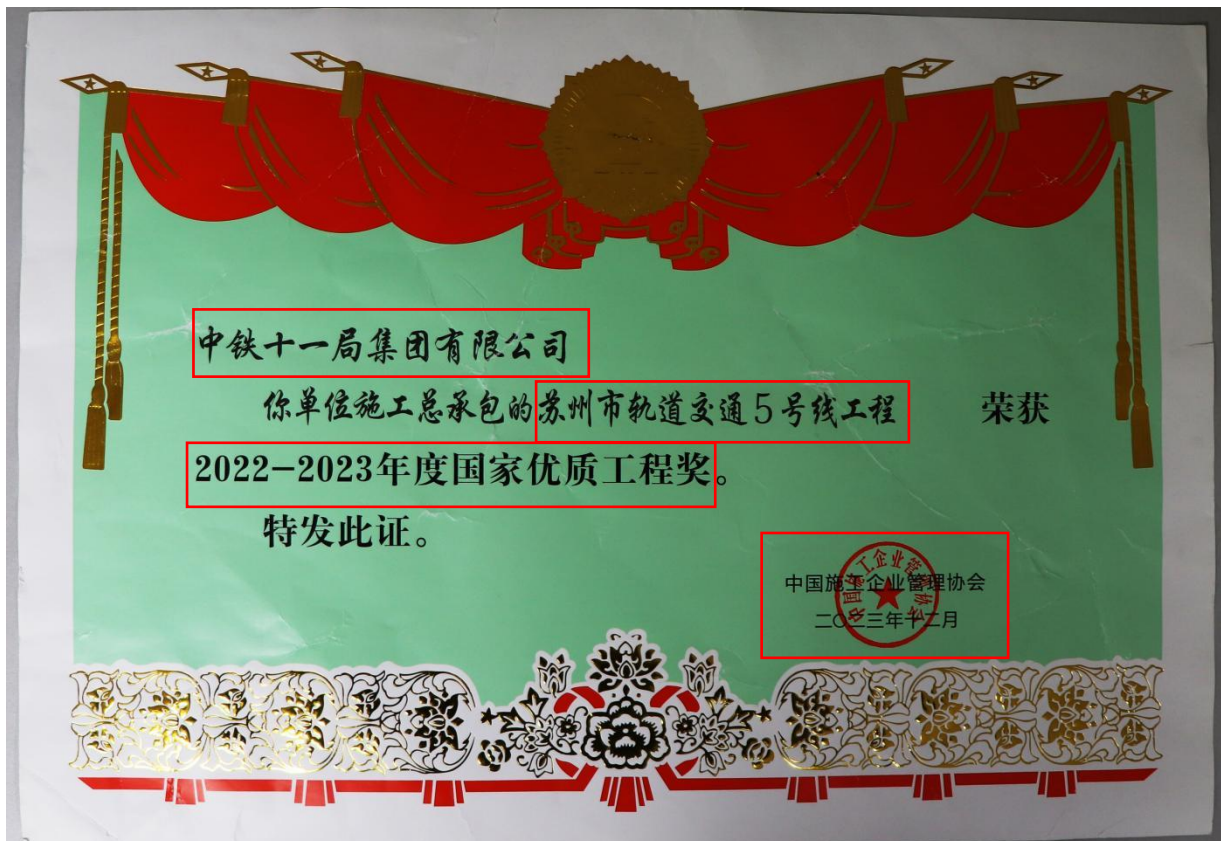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同棧

签约时间：2016年1月11日

4、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正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土建施工项目
(V-TS-06 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ZZG09SG1050005

业 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6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1. 地下四层车站：劳动路站；2. 盾构区间：港务路站～劳动路站～盘胥路站；
3. 业主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设施发【2015】720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的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096 天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安全文明要求： 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433685278.98 元整（大写）¥： 肆亿叁仟叁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含暂列金额，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曾超辉 证书编号： 鄂 14206080257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附录（含部分辅助资料表）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报价清单
- 10、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电 话：0512-69899107

传 真：0512-69899100

邮政编码：215004

承包商：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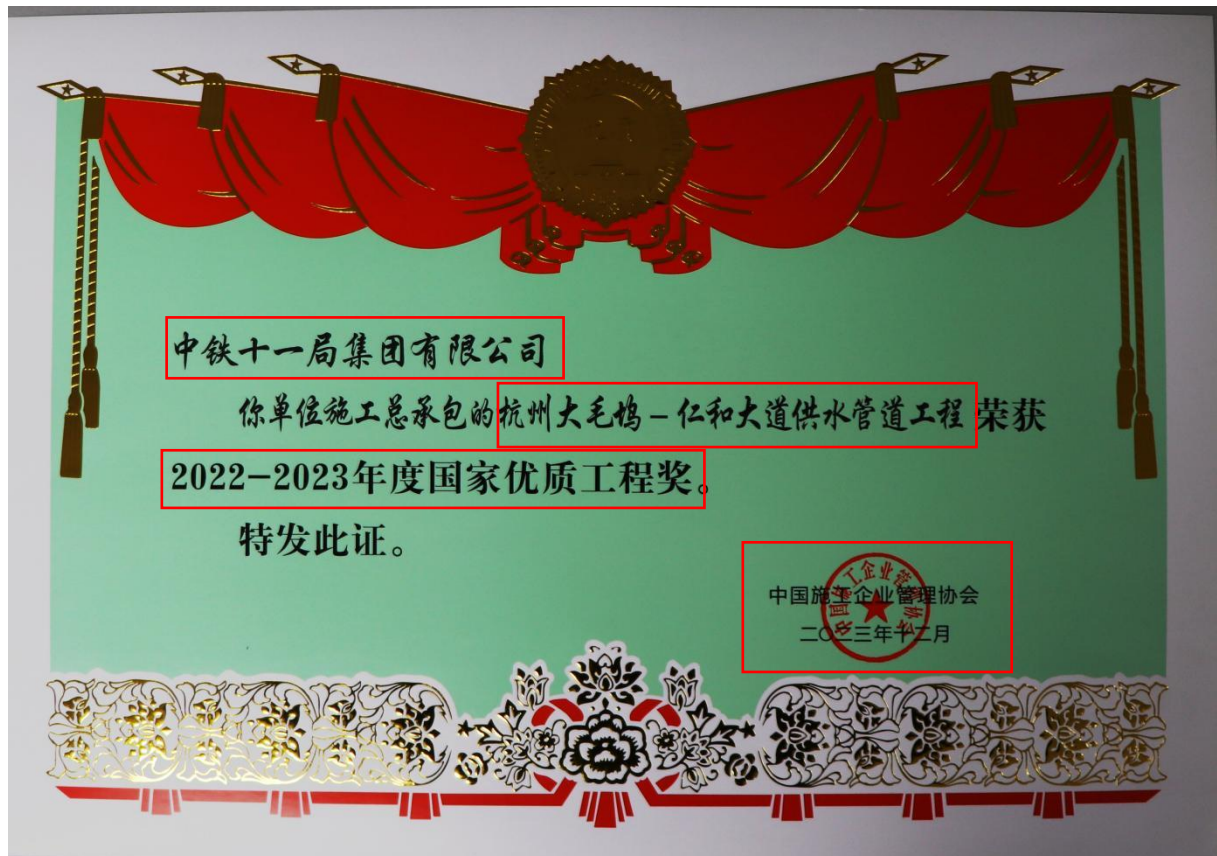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电 话：027-87201524、15997490121

传 真：027-87785223

邮政编码：430071

5、杭州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GF—2013—0201)

HZHT20180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V 标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杭发改审【2017】14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留和节点至仁和节点盾构隧洞: 盾构隧洞从留和路节点开始,沿绕城高速至仁和节点(仁和水厂分水点)。线路全长 20.2km,为盾构隧洞内置钢管,分为 7 段,设置 8 个盾构井,平均间距为约 3.0km。盾构隧洞开挖直径 6.2m,衬后内径 5.5m,盾构隧洞内置一根 DN3400 管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
(¥ 761796186.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 23550456.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戚仁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涛
印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斌
印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7931508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邮政编码：430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7-8720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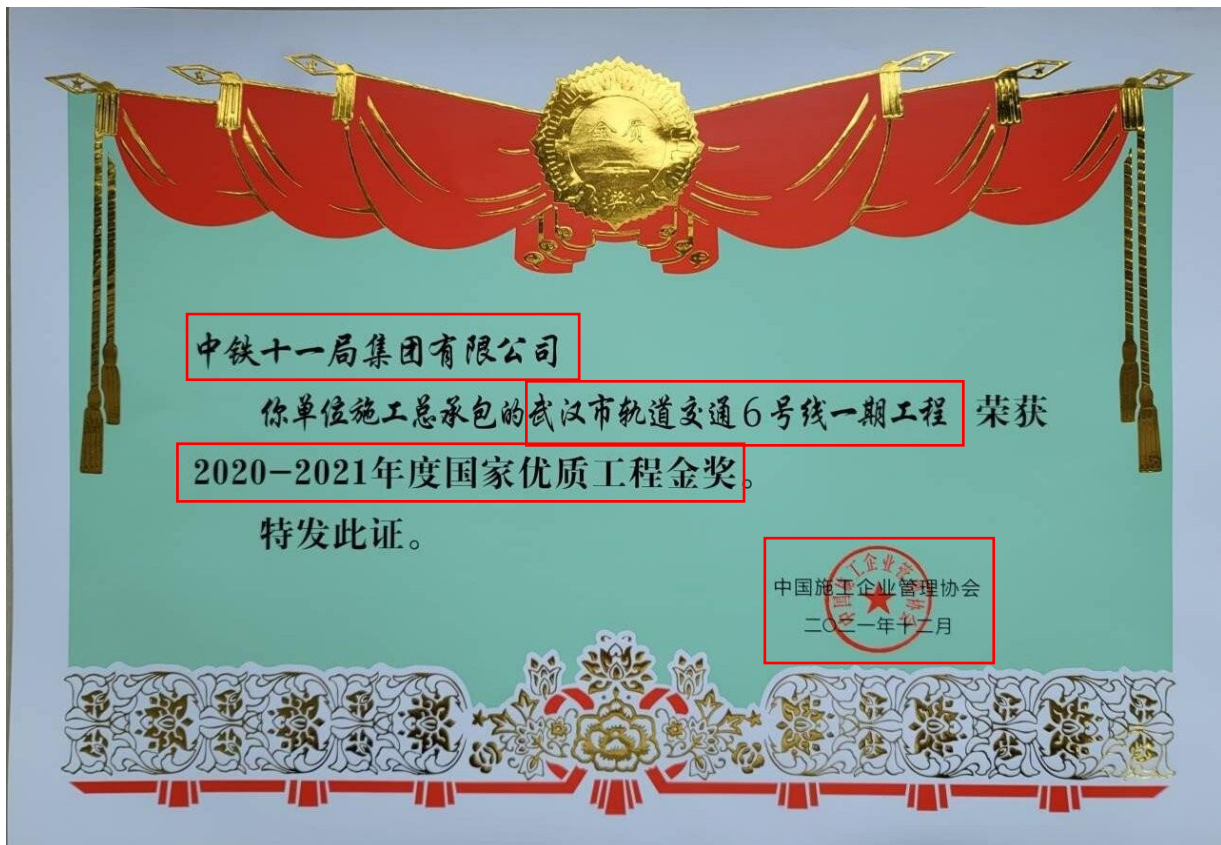
传 真：027-87785223

电子信箱：tlcggssc@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0003240

6、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副 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
第十七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VI-TJ-01-18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 中 国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公 司
承包单位： 中 铁 十 一 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第十七标段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规模：石桥路站、石桥路站～杨汭湖站区间、杨汭湖站。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第十七标段土建工程（石桥路站、石桥路站～杨汭湖站区间、杨汭湖站。）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64381.2841 万元

(大写)：陆亿肆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64381.2841 万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1290.3614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如果有的话)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2013年6月28日

7、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正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第五标段土建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V II-TJ-01-09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 中 国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公 司
承包单位： 中 铁 十 一 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1
叶

常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五标段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规模：常码头站（不含）～王家墩中心站（不含）区间（盾构）、王家墩中心站（不含）～王家墩东站区间（盾构）、王家墩东站（明挖），2个盾构区间1个明挖车站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五标段土建工程（常码头站（不含）～王家墩中心站（不含）区间（盾构）、王家墩中心站（不含）～王家墩东站区间（盾构）、王家墩东站（明挖），2个盾构区间1个明挖车站）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4年8月30日

竣工日期：2016年10月30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52800.1892万元

(大写)：伍亿贰仟捌佰万零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52800.1892 万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壹仟零肆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1048.759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的话)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叶

常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14年5月21日

8、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4 标合同协议书



ZZGD-04AGA-Z17100

正本

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4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4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

工程内容: 土建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专项工作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和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4个地下车站、4个地下盾构区间,分别为龙源一街站、龙源五街站、龙源八街站、龙源八街站(6号线与4号线换乘站)、国基路站至龙源一街站区间、龙源一街站至龙源五街站区间、龙源五街站至龙源八街站区间、龙源八街站至龙源十一街站区间。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 1369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01日;其中车站主体工程工期为正式开工后20个月,全线洞通时间为2019年06月0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玖亿肆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 941188888.8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6373055.45 元;

暂列金额: 57730000 元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经测算的不含税合同价: 847917917.92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东华;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20621197106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2818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 1420608050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 B (2016) 1012917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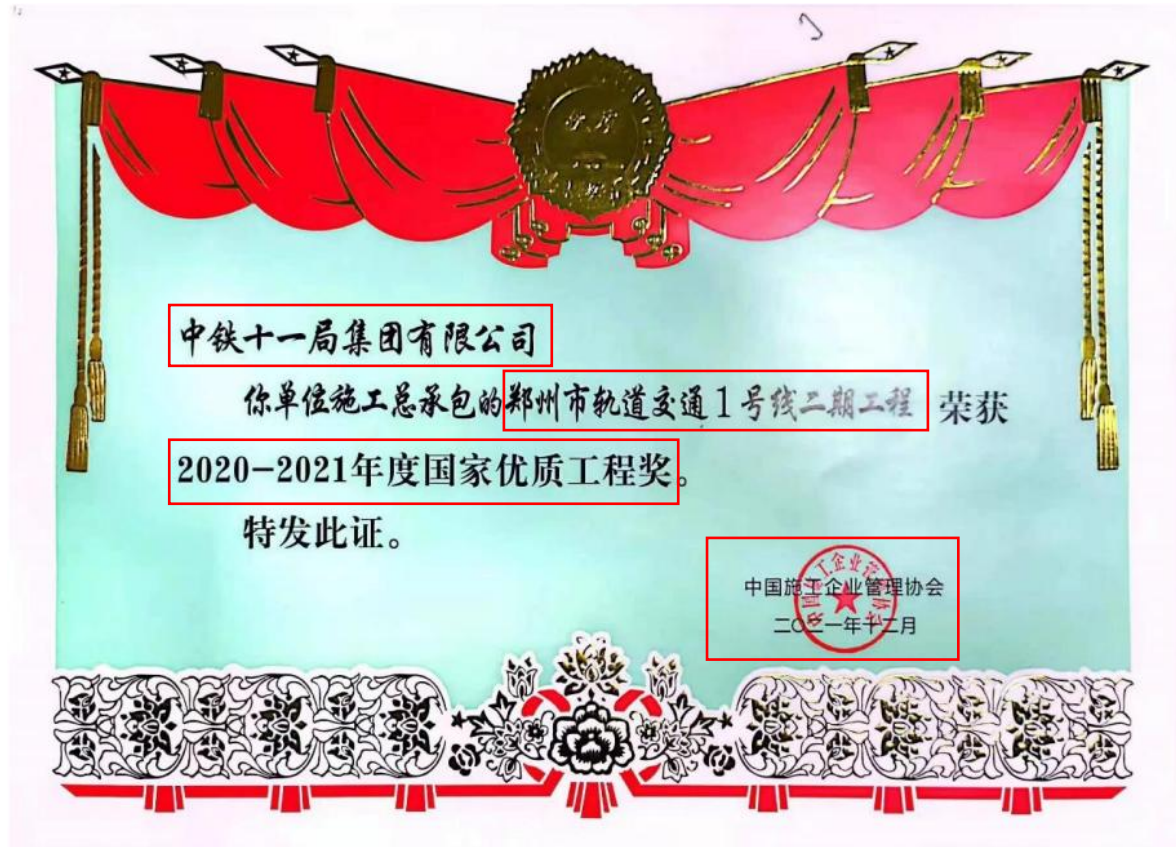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 年 3 月 17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9、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正本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4 年 09 月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4 年 0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
函，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郭拥军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6 号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何义斌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_____

发包人为建设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_____

工程地点：_____河南省郑州市_____

工程内容：_____土建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专项工作等。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政府投资和自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土建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专项工作等。包括一站二区间及一个出入场线。_____

分别为铁炉站~雪松路站区间、雪松路站、雪松路站~凯旋路站区间，及雪松站至凯旋路停车场出入场单线隧道；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节点工期：

车站土建工程工期为正式开工后 11 个月；全线洞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亿贰仟陆佰伍拾玖万零柒佰陆拾伍.柒柒元（人民币）

（小写）¥：426590765.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561451.66 元

暂列金额：3589000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国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62119711001025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608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0608046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2）000580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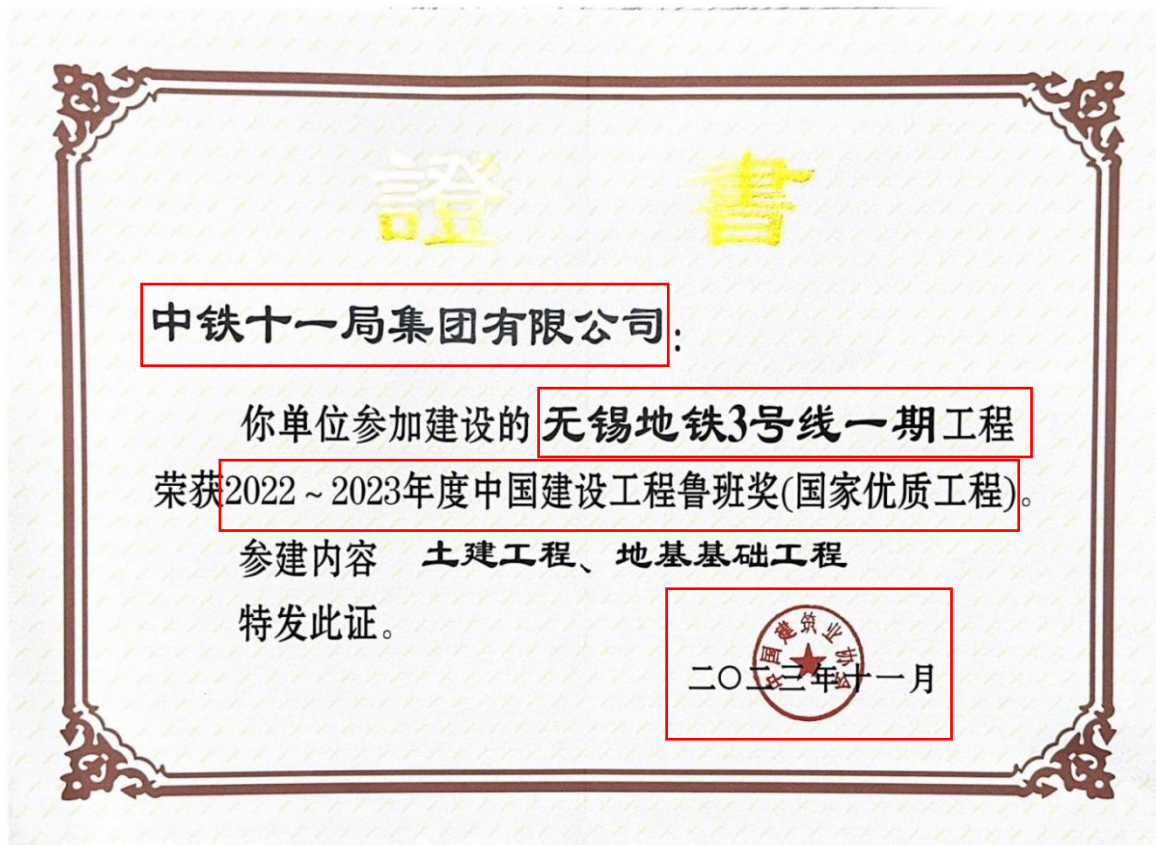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4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6 日

签约地点: _____

10、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合同文件

(07 标)

GD03TJSG-07

业 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07 标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工程范围：太湖花园站（含配套工程）和新区医院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太湖花园站～新区医院站～旺庄路站区间及联络通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家发改委发改基础 [2013]1723 号文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计量采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工 期：1156 天

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创优要求

本项目创优要求：_____ / _____

- 1 -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零叁元整（大写）¥：
438855103 元（含暂列金额 36000000 元），最终以无锡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结
算审计报告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勇

总工程师姓名：陈文

八、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使用说明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图纸
- (9)投标文件
- (10)其它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可能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但是应当审查其成立或生效的要件后才能确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承担工程缺陷责任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

十一、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施工条件，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结算完成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其中业主十二份，承包商四份。

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mark]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